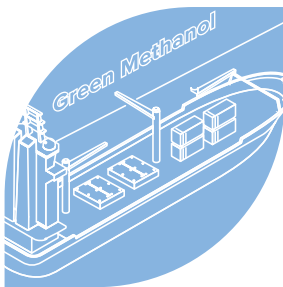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二零二三年年報





目錄

2	2023年獎項及榮譽	11	五年摘要
4	2023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成績摘要	12	主席報告
8	2023年業務版圖	18	董事會
10	業務要點	23	行政委員會
		24	業務回顧
		47	風險因素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
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
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
帶來長遠利益。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
能源之領先企業，
創造可持續的
綠色能源世界。



50	財務資源回顧
52	五年財務統計
53	2023年財務分析
5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56	董事會報告
65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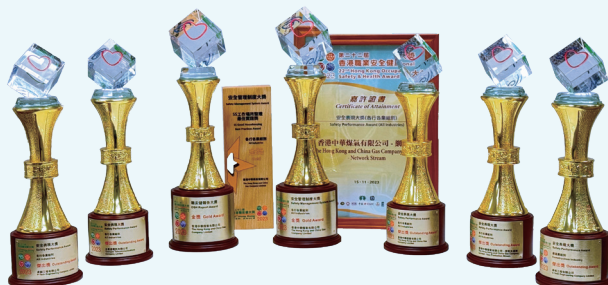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6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023年獎項及榮譽

第二十二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各行各業組別) – 金獎
- 5S 工作場所整理
最佳實踐獎(各行各業組別) – 金獎
- 職安健報告大獎 – 金獎
- 安全表現大獎(各行各業組別) – 傑出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 全球(亞太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 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 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榜首、典範者級別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2

- 製造業 – 金獎
- 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 同心抗疫先鋒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中國企業標普全球 ESG 評分最佳 1% – 燃氣公用事業

標普全球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3

- 項目獎項(最佳方法)
- 項目獎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獎 – 目標 1: 消除貧窮)
- 項目獎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獎 – 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環保促進會

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3

ESG大獎(恒生指數成份股組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

「工業獻愛心」表揚計劃 2023

- 最具共享價值獎(企業組)
- 卓越關懷獎(企業組)

香港工業總會



君子企業大獎

- 君子企業(仁德)典範獎
- 君子企業獎

香港恒生大學



第十一屆亞太區安老創新大獎

年度創新獎 – 居家安老模式

亞洲養老產業聯盟



賽馬會齡活城市 – 「全城·長者友善」計劃 2022

齡活商業創新大獎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公益卓越獎2022/2023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鑽石獎

香港公益金

理財教育及ESG領袖大獎2023

企業理財教育及ESG領袖(金獎)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2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2022/2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私隱之友嘉許獎2023

卓越金獎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成績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

明晟 (MSCI)
ESG 評級 2023

A

MSCI
ESG RATINGS



CCC B BB BBB A AA AAA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 2023

標普全球 ESG 評分

65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Powered by the S&P Global CSA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2023



CDP 2023
氣候變化
評分

A-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2023-2024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23 - 2024成份股

AA+



ESG 合作夥伴



METHANE
GUIDING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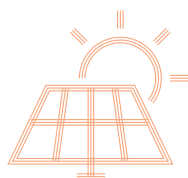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能源轉型帶來的商機

H₂

香港氢能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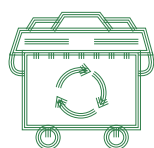
- 與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公共巴士應用氫燃料
- 在西貢板式網球場設置全港首個氫燃料電池充電設施，為電動車充電



可再生能源項目

- **354**個可再生能源項目
- 併網**1.8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

有機廢物資源利用



- 於蘇州工業園區，利用有機廢物轉化成生物天然氣
- 至2023年底，累計處理有機廢物約**146萬噸**

可持續航空燃料 (SAF)

全球最大的SAF生產商之一，2023年產量逾**10,000噸**



「聯廠熱能轉移」項目

大埔煤氣廠房的餘熱轉移至毗鄰食品廠用作抽濕，為香港首個同類項目



TERA-Award 「碳洩未來」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

踏入第三屆，收到來自**59**個國家及地區共**450**個項目，數量創新高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集團的綠色及可持續融資總額超過港幣**50億元**
- 首家港資企業於中國內地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

綠色甲醇

採用廢棄輪胎替代化石燃料，生產綠色甲醇



ESG 管理

ESG 策略



平衡生態



推動中和



心繫社群



治業有道



綠創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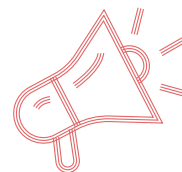
韌性思維

ESG 管治

成立董事會轄下的ESG委員會，監督所有ESG相關的管理工作，並下設ESG督導委員會

ESG 倡議

- 與香港商業電台合作，推出「ESG一點就明」電台節目
- 與B.Duck 小黃鴨合辦「煤氣綠火焰未來實驗室」活動，吸引超過**10,000**人次參加
- 啟動「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共有**22**間小學參加



環保

碳中和承諾

煤氣公司承諾透過能源轉型和創新於2050年或以前實現碳中和

- 於2025年或以前，將集團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與2020年基準年相比）
- 於2025年或以前，每年通過煤改氣、光伏發電、能效優化等為環境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
- 分階段引入並使用零碳燃料以替代化石燃料，目標在2035年或以前將香港燃氣使用的總碳強度降低**36%**（與2019年基準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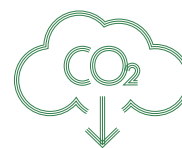
可持續投資

將ESG盡職審查及內部碳定價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以把握減碳相關的機遇及推動低碳投資

減碳項目

在內地應用自主開發的平台

- 港華智慧運行平台全面監察甲烷洩漏
- 港華碳惠園平台向**22,000**僱員及公眾推廣低碳生活



燃氣生產

- 香港煤氣生產的碳強度下降**28%**（與2005年基準年相比），達到每度煤氣**0.54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 採用堆填區沼氣佔生產原料組合約**2%**

社會

社區

- 逾**42,000**個家庭受惠於煤氣優惠計劃，涉及金額達港幣**2,400萬元**
- 義工服務時數：
14,487小時（香港）
>440,000小時（內地公用事業）
- 「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創下健力士世界紀錄™



健康與安全

- 為客戶進行**1,190,700**次定期安全檢查（香港）
- 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僱員：**0.43** 承辦商：**0.32**
每百萬工時意外數目
- 公眾報告氣體洩漏事故（每10公里煤氣管道）：
下跌**15%**（與2022年相比）（香港）
- 開發備有物聯網技術的智能爐具、控制器及煤氣錶，進一步加強家居安全



僱員

- 男女薪酬（基本工資）
比例：**1:1**（香港）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92.3**小時（集團）
- 逾**400**人次參加「煤氣多元共融日」

供應鏈韌性

- 香港業務中約**90%**供應商¹
採用S-Carbon 平台，
量化其溫室氣體
排放量
- 評估及識別內地公
用事業業務供應商的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¹ 根據產品和物料的購買總值（香港業務）

管治

薪酬與ESG掛鉤

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5%**
的浮動薪酬與ESG目標達成
情況掛鉤



商業誠信

為董事會提供反貪污培訓



私隱保障

優化私隱管理系統網上平台，加強私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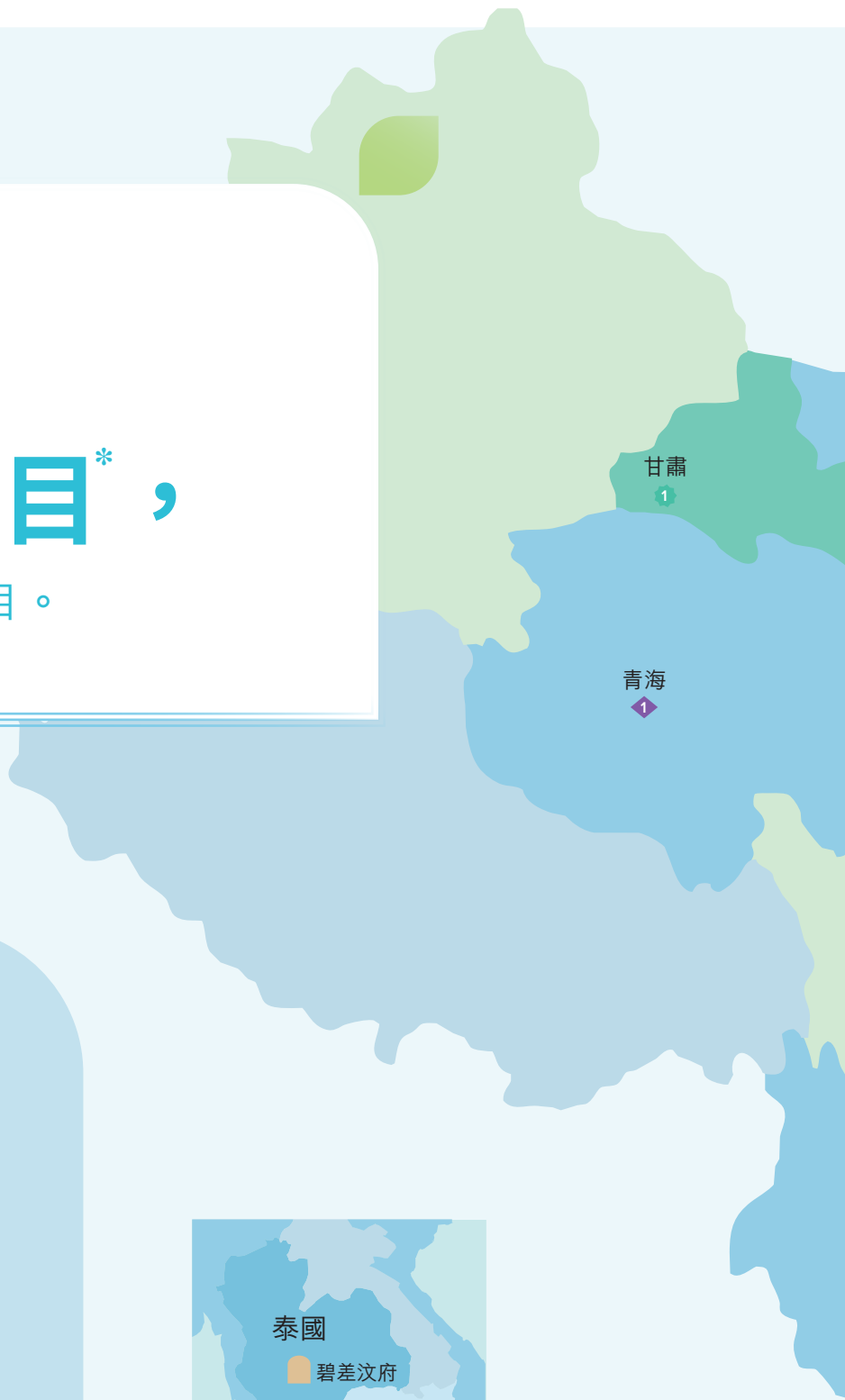
2023年業務版圖

集團扎根香港，於內地

29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774個項目*

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數字為相關地區的項目數目

-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水務及環境項目
- 其他燃氣相關項目
- 智慧園區
- ◆ 光伏項目
- ★ 能碳項目
-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 氣源供應鏈項目
- 延伸業務
- EcoCeres（怡斯萊）及其他項目
- 石油開採



*2022年底：624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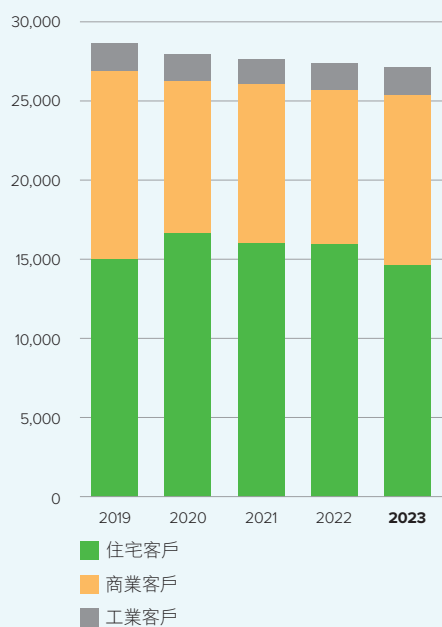
業務要點

	2023	2022	增減%
經營(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2,019,656	1,995,082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82	576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34	534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96	546	-9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125	27,398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2,135	2,110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46	946	-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56,971	60,953	-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6,070	5,248	+16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6,531	6,531	-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8,660	18,660	-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59,853	61,228	-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32.5	28.1	+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計	31.6	26.3	+20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5.0	-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3.21	3.28	-2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3,177	13,49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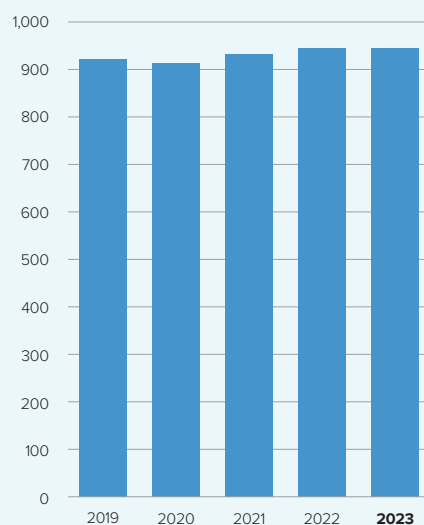
五年摘要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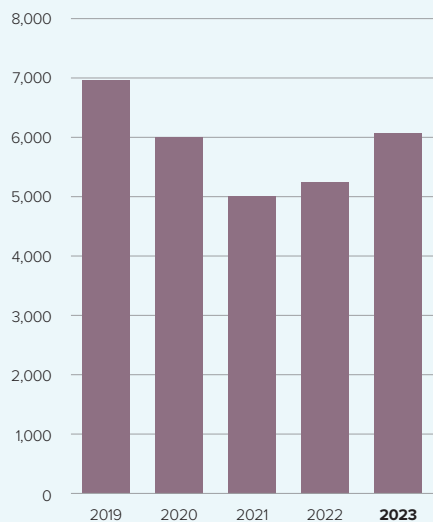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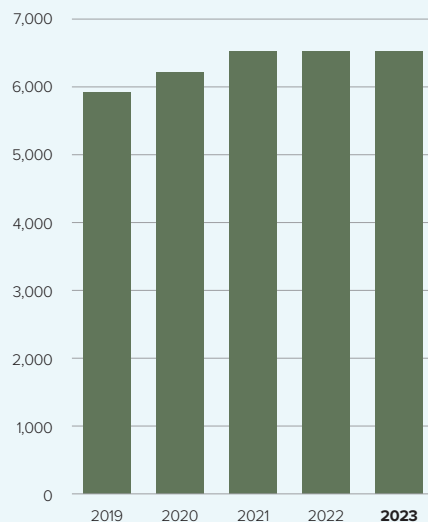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博士

「引領能源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全力以赴，構建地球的綠色未來。」

— 李家傑博士

「推動社會和諧與健康，繼續『燃』展希望，傳遞溫情暖意。」

— 李家誠博士

長達三年的疫情雖告結束，但國際局勢緊張加劇能源危機，擾亂全球供應鏈及經濟。種種不明朗因素致使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消費信心有待鞏固。集團在過去一年無可避免也面對種種考驗，但受益於國家堅定不移推動環保事業以實現「3060」雙碳目標，以及國家的穩經濟、促消費措施，年內集團發展繼續保持穩健。

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集團採取穩中求變的策略，提升企業韌性。一方面我們鞏固燃氣業務發展，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另一方面理順企業架構，把握機遇出售非核心業務，以輕資產模式發展

可再生能源業務，降低槓桿，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與此同時，集團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政策，開拓新能源業務，年內一系列新項目包括氫能業務、綠色甲醇等均有序展開。這份報告將為大家呈現我們過去一年的努力和成績，也反映面對的挑戰和進步的空間。我們將秉承安全、環保、創意、優質服務等核心理念，繼續展現韌性和實力，以智慧「燃」展未來。

全年業績

2023年集團穩中求進，以靈敏的觸覺捕捉市場機遇，透過完善能源供應鏈、加強與上中下游

業務夥伴的深度合作、整合資源、降本創值，年內整體售氣量穩步增長。同時，我們着力於綠色能源布局和投資相關業務，驅動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提升僱員能力，為股東和投資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0億7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億2千2百萬元，上升1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2.5仙。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本年度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55億7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6千萬元，上升5%。

集團本年度投資約港幣102億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的持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每股港幣23仙末期股息予於2024年6月13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2023年9月8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本港燃氣業務

年內本港經濟增長溫和，2023年2月全面通關帶動訪港旅客人次上升，餐飲業和酒店業用氣市場因而受惠，本港工商業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增長9.3%。惟因受氣候暖化影響，

全年氣溫高於正常值，其中6月至8月的平均更出現歷史高溫，加上北上消費潮流，住宅煤氣銷售量因而受到影響。2023年本港煤氣整體售氣量約為27,125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8億立方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截至2023年底，客戶數目達2,019,656戶，較上年度增加24,574戶，上升1%。

由於煤氣成份中有近50%是氫氣，氫能發展成為集團高度關注的業務之一。集團已與城巴母公司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試行將氫氣作為公共巴士燃料的替代能源，開啟本港氫能運輸新篇章。此外，煤氣公司為西貢一個康樂場地建立煤氣管網提取氫氣設施，供場地為電動車充電的試驗項目，有關

項目預料成為本港首個作此創新用途的氫能應用設施，全面配合政府的新能源發展策略。

中國內地業務

公用事業業務方面，內地房地產投資持續低迷，歐美多個地區出口下滑，制約了業務增長。然而，內地在消費及餐飲、高技術製造業帶動下，全年全國生產總值增長5.2%，加上城鎮化率提高至66%，對城市燃氣業務有正面意義。另外，國際天然氣價格從之前一年的高位回落，使內地城市燃氣平均價差改善。

集團2023年總售氣量約為347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4,019萬戶，增長7.8%，業務進展較預期理想。截至

2023年底，連同集團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在內，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共320個，較2022年增加5個。年內，集團繼續推動「燃氣+」服務，以專業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工商客戶節能增效。

年內，集團強化氣源供應鏈相關業務的統籌與協調，利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鹽穴改造為天然氣儲氣庫，總儲氣量有4億立方米，增強在天然氣需求量高季節時的調峰能力，改善燃氣業務毛利率。此外，集團參與投資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接收站二期2號、6號儲罐預計於2024年投產。集團位於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的頁岩氣液化項目，亦已開始運行，年售氣量約2億立方米。

集團水務及環衛業務年內增長穩定，污水處理較上年度有1%之增量。常州市武高新工業污水處理（一期）項目於2023年11月初開始試運行，處理規模每日3萬噸，為武進國家級高新區內的企業提供工業廢水處理服務。而集團也成功中標常州市武進區生活廢棄物收運處置一體化特許經營項目，包括設計規模每日1,500噸的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廠。

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佳績，於2023年實現盈利。截至2023年底，集團已取得354個可再生能源項目，較之前一年增加171個，業務涵蓋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年內，分布式光伏新增簽約1.6吉瓦，新增併網1.2吉瓦。

截至2023年底，港華智慧能源累計擁有536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等，較上年度增加173個項目。其中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發展，於年內落實發展44個零碳智慧園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港華智慧能源落實發展124個零碳智慧園區，累計簽約2.96吉瓦及併網1.8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港華智慧能源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的25%股權後，已於2023年8月2日收回人民幣46億6千3百萬元資金。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5億7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63.2%。於2023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22億5千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24%。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擁有4,200萬民用客戶，為他們提供優質服務，業務穩健增長。與賽昉科技及微五科技三方聯手推出的安全晶片「港華芯」，已成功應用於內地港華集團的智慧物聯燃氣錶，出貨量逾160萬片。配備「港華芯」的智慧燃氣錶可進一步保障用戶的信息安全，未來還可擴展應用到智慧廚房、智慧家居等場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3年是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繼續迎來豐碩收穫的一年。年內，煤氣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雙雙獲標普全球評為ESG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並入選標普全球首次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此外，集團連續13年入選恒生可持續

發展企業指數，評級更由「AA」調升至「AA+」。這些重要成績，凸顯我們對ESG議題的重視和成果得到廣泛認可和肯定。

集團致力於2050年或之前通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亦於年內制訂了香港燃氣的減碳策略，包括分階段引入並使用零碳燃料(例如綠色甲醇、綠色氫氣、生物甲烷等)替代化石燃料，目標在2035年或以前將燃氣使用的總碳強度降低36%(與2019年相比)，達到0.15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以及在2050年或以前實現碳中和。除了減少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外，2023年起更將「內部碳定價」及「ESG盡職審查」融入投資決策過程，把握低碳轉型為集團帶來的機遇。

公司管治方面，集團於年內提升ESG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

委員會，由常務董事擔任主席，下設16個附屬委員會，在業務營運各方面提升整體ESG表現。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ESG重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掛鉤。這反映了集團對ESG議題的重視，致力推動ESG績效的提升。

在從傳統公用事業公司轉型為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的過程中，煤氣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確保實現公正轉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建立低碳經濟。

2024年業務展望

踏入2024年，環球政局仍然不穩，甚至可能因部分國家和地區進入選舉年而變得更加複雜。儘管上述因素帶來挑戰，集團幸有扎根香港、背靠祖國的穩定營商環境，我們預計2024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

特區政府在2023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及2024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均提出，將大力推動航空公司香港注入可持續航空燃料（「SAF」）以及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集團持股的怡斯萊（EcoCeres, Inc.），早於兩年前已經落實其研發的技術，利用廢棄植物油和動物油脂製造SAF，目前正致力擴大產能，預計馬來西亞的新廠房兩年內落成後，有望為航空企業提供更多環保能源。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生產的環保甲醇，產能預計在未來數年可達每年12萬噸，供應給船公司使用。該項目已於2023年7月連續第二年成功通過ISCC EU和ISCC PLUS計劃認證，在2023年10月為海外客戶交付第一批綠色甲醇後，計劃擴大產能，為海上低碳燃料市場的未來需求做好準備。

內地業務方面，國家穩步推進「3060」雙碳目標，年內修訂了天然氣利用政策，推動天然氣向高質高效發展。作為最清潔的化石能源，天然氣存在較大增長空間；集團推進「燃氣+」業務，為重點領域用戶提供能源服務解決方案，利用科技及管理方法，協助客戶節能減碳，業務發展潛力龐大。預期2024年集團售氣業務將錄得增長。

集團預計2024年可再生能源項目延續良好發展趨勢。隨着風電、光伏裝機規模的不斷增加，儲能作為調節性資源，將承擔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集團透過與多方合作，以安全、高效的儲能服務，推動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亦是利潤增長的重要支柱之一。展望未來，能源的應用將向更多元、更高效發展，符合綠色

發展理念的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及其綜合利用是集團發展方向。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秉持引領能源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的使命，全力以赴構建地球的綠色未來。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4年3月20日

董事會



楊磊明



馮孝忠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家傑
主席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60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李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

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博士之胞兄。



李家誠
主席

潘宗光

林高演

黃維義

李家誠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SSc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2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他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2022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林高演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非執行董事

72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50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2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23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馮孝忠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66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

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他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馮先生於2017年7月退任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他自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具有42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他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潘宗光教授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2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

大紫荊勳章。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

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常務董事

72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起為副常務董事及自2022年6月6日起為常務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以及深圳市燃氣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詩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7年以上經驗。

楊磊明先生

F.C.C.A., F.C.P.A.,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56歲，楊先生於2023年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32年企業財務諮詢、併購融資交易及企業重組策略之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並為德勤中國財務諮詢執行會重要一員，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之財務諮詢全國主管合夥人，並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於退任前帶領團隊於資本市場、債務重組、基金、法證會計調查、業務改造及重組等多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為不同企業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完成多項大規模投資及併購項目。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鄭曉光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暨
可持續綠色能源辦公室總監

紀偉毅

營運總裁 – 內地公用業務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楊磊明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黃維義

常務董事

陳英龍

首席投資總裁

邱建杭

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林銘榮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暨
集團安全及環保總監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2023年是疫情終結、經濟呈現復甦的一年。集團發展在保持穩健的基礎上不斷求新、求變、求進，繼續探索創新解決方案，發掘新商機。

疫後復甦 保持穩健

2023年初，本港走出疫情，經濟活動逐步復常。然而，受氣候暖化影響，本港全年氣溫高於正常值，尤其部分月份氣溫刷新歷史高峰，加上港人外

遊消費，住宅售氣量因而受到影響。年內，本港煤氣整體售氣量較2022年輕微下降1%。

另一方面，隨着遊客來港及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刺激本地消

費，帶動餐飲業和酒店業用氣量，而與航空相關的航班餐飲和洗衣服務等皆出現反彈，令此類業務的用氣量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40%。



我們為Townplace West Kowloon提供全面的能源方案，當中包括燃氣熱水抽濕機，有效控制室內濕度。

工商業煤氣銷售量整體表現理想，預計來年的售氣量亦將錄得正增長。合和中心二期、紅磡維景酒店及金普頓酒店等新物業發展項目預期於2024年開業，屆時將全面採用煤氣產品提供熱水及餐飲服務。

此外，合和中心二期將安裝燃氣熱水抽濕機主動控制室內濕度，而富豪香港酒店及WM酒店等亦已轉用煤氣熱水系統提供蒸氣及熱水供應。以上項目皆對公司建立口碑、拓展市場有促進作用。

「氫」而易舉

氫氣作為潔淨能源，使用時只會產生純水，是交通運輸、發電、儲能及建築地盤設備的理想燃料。煤氣公司供應的煤氣成份中約50%是氫氣，有超過160年處理氫氣的經驗，加上覆蓋全港的煤氣管網，開拓氫能業務獨具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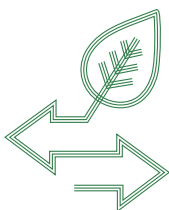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在海陸空交通方面推動新能源供應。此外，政府將在2024年

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經濟及氫能業務的措施，我們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為運輸業及商界提供快捷、安全、高效且低成本的氫能供應。2023年7月，煤氣公司與城巴母公司匯達交通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探討將氫氣作為公共巴士燃料的替代能源，並在柴灣車廠興建加氫站，預計將於2024年底完工。



煤氣公司與匯達交通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香港氫能發展。

可持續綠色能源辦公室



集團於年內成立可持續綠色能源辦公室，重點工作包括研究綠色能源業務、建立政商關係和拓展商機、蒐集分析相關政策和市場數據等，為本港及內地客戶制訂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此外，政府原則上同意集團於西貢一個板式網球場進行試驗項目，利用旋轉變壓吸附系統從現有煤氣管網提取氫氣，以提供電源作電動車充電之用。項目不但為電動車充電設施供電，更將抽取氫氣後的氣體驅動熱電聯供系統，為場地供應熱水。

減碳方案 開拓市場

我們為美心集團食品廠建立首個跨廠轉廢為能系統，以創新方案實現減碳，得到廣泛認同。從大埔煤氣廠生產過程中收集餘熱、轉化為綠色能源，然後透過熱水管道及「熱交換器」輸送至美心食品廠。這個創新項目每年可減少800噸二

氧化碳當量排放，憑藉相關突破性技術，提高能源效率。

煤氣抽濕鮮風櫃系統近年獲多個機構採用。隨着系統在醫院的應用開創成功先例，仁安醫院亦擴大抽濕鮮風櫃系統的應用至新擴建的病房，進一步控制病房濕度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在西貢的試驗項目，從現有煤氣管網提取氫氣，供氫燃料電池產電作電動車充電之用。



全港首創的TGC Little Twin Stars爐具系列深受年輕用家歡迎，並於社交媒體引起熱烈迴響。

此外，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採用堆填區沼氣的熱電聯供系統，年內節省30.5太焦耳的能源、減少排放2,207噸二氧化碳。

智能優質產品和服務

年內，我們繼續推出一系列智能爐具和設備，包括首個配備智能物聯網技術及雙計時器的嵌入式平面爐，客戶可利用智能手機隨時隨地遙距監控爐具，並於有需要情況下遙距熄火。為進一步保障用戶安全，我們在遙距讀錶系統的基礎上，於住宅客戶的智能煤氣錶

上加設新的安全功能。新系統現可根據用氣模式判斷燃氣洩漏，一旦發現異常，將立即截斷煤氣供應，並向我們發出警告信息作跟進。自2023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42,000個單位安裝新的智能煤氣錶，並成功偵測及主動處理洩漏個案。

集團致力協助客戶節約能源，推出的產品質素亦領先業界標準。鑑於政府將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第四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我們已計劃為Mia Cucina和TGC品牌的煤氣煮食爐和熱水

爐取得最高級別的一級能源效益標籤。

配合數碼轉型的趨勢，我們不斷加強客戶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實現營運轉型和現代化。年內，客戶服務熱線順利採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增加網上自助服務的選項，同時，超過35%網上查詢均由此系統處理，而網上自助服務的使用率則比往年增加24%。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Tinny為熱線提供支援，年內處理了14%的客戶查詢。由於Tinny可全天候

2023年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的煤氣供應[^]
(超過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3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 因意外而導致煤氣供應受影響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
平均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

21.32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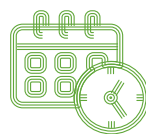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8 日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5.95%

1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的要求)

100%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96



親切、誠懇和專業的服務*

8.94

* 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5分以上的成績

處理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
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
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服務，功能持續提升，有助即時解答客戶查詢，其使用率於2023年大增94%。我們持續對查詢內容進行分析，進一步升級查詢系統，以提供更優質的客戶體驗。

年內，我們收到逾5,500封讚賞信，服務廣受客戶認可。我們的住宅安裝服務一向備受推

崇，更榮獲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22年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大獎－優秀組別獎－外勤及特別服務金獎」。

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亦榮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以及「最佳數碼轉型客戶中心－銅獎」。而煤氣客戶中心亦榮

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2023優質服務零售商－優質家居生活組別」獎項。

燃氣供應 安全可靠

燃氣安全和供氣可靠是煤氣公司的首要任務。我們維持穩健的基礎設施，同時探索新方法加強管理、完善服務，樹立行業高標準。

2023年，香港遭遇兩次嚴重天災：超強颱風「蘇拉」於8月襲港，9月更經歷本港史上最嚴重水災，導致全城陷入停頓，公共基礎設施受不同程度的損毀。期間，煤氣公司的前線員工表現專業，緊守崗位，確保煤氣供應持續可靠，並在極端天氣期間提供一切應急服務，確保燃氣安全。煤氣管道網絡覆蓋全港86%的家庭，即使面對極端天氣仍能保持完好無缺，足證在過去數十年來，我們努力確保管道系統優質耐用，以及基礎設施團隊遵行嚴格指引。

透過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並引入人工智能工具等有助提升實地巡查和監測的高科技應用，第三方損傷事故和公眾呈報的洩漏事件維持在較低水平。相比2022年，2023年的第三方損傷大幅減少50%。

為進一步提高供氣可靠性，我們引入嶄新的非破壞性測試技術「相控陣超聲波測試」，取代「現場切割取樣」式的破壞性測試，確保聚乙烯管道的接口質量。

年內，我們亦成功運用水平定向鑽孔技術，在大欖涌水渠鋪設管道，連接荃灣與屯門之間的中壓管網，為區內超過2萬個客戶提高供氣可靠性。

因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我們已開展相應規劃，例如在洪水橋新建一個煤氣調壓站和在北部都會區改裝區內現有煤氣調壓站，並進行興建中低壓供氣網絡的初步工程等，以滿足未來區內的用氣需求。



2023年9月8日，香港遭遇嚴重暴雨，一輛汽車於近淺水灣一處下陷路段墜坑。壓在車底的煤氣管道和接口絲毫無損，可見煤氣喉管造工精良、安全耐用。

內地業務

自1994年開拓內地市場以來，集團業務持續保持增長。順應國家發展，集團在城市燃氣基礎上逐步開發多元業務。近年，我們進一步大力拓展智慧能源業務，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穩佔市場領先地位，協助國家邁向碳中和。

把握機遇 前景廣闊

受益於國家大力促消費、穩經濟措施，加上內地城鎮化持續推進，集團內地公用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表現令人滿意。年內，集團總售氣量約為347億

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8%，燃氣客戶總數約4,019萬戶，增加7.8%。

年內，工商業務的成績令人滿意。隨着內地環保能源產業快

速發展，集團的工業客戶，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光伏玻璃和鋰電池等環保能源產品的製造商對燃氣需求持續增加，預期未來用氣量將持續增長。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的鋰電池材料生產企業供應天然氣，用於進行高溫焙燒、蒸發、烘乾等生產工序。



我們為湖北省黃岡市中心醫院提供定制化的能源託管服務，實現節能減碳，更有助減低投資成本。

疫情過後，國內消費市場逐步恢復，帶動商業用氣量穩步增長。國家正重點提升餐飲場所的安全水平，我們在江蘇、山東等省份的城市燃氣項目配合政府大力開展「瓶改管」行動，推動更多餐廳食肆由瓶裝燃氣改用管道燃氣。

自訂立「3060」雙碳目標以來，國家大力推行環保政策，向各行業和公共機構提出更高的能源效益標準要求並鼓勵公共機構採用能源費用託管服務，推動綠色及低碳轉型。

因此，市場對多能聯供解決方案和能效管理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努力拓展「燃氣+」業務，提供一站式低碳、高效的輕資產類能源服務解決方案。其中，集團年內與湖北省黃岡市中心醫院簽訂了能源費用託管服務合約，為其提供製冷、供暖、熱水、蒸汽和電力。該項目為集團首個醫院能源費用託管項目，且託管面積和年度託管金額均居全國同類項目前列。

集團亦成功與江蘇、山東等地的省級主管公共機構的政府部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包括與江蘇省機關事務管理局簽訂了《改善公共機構能源效益的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節能協會聯合舉辦研討會，探討公共機構能源管理服務的創新模式，活動期間與18家公共機構和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年內，國家發布《關於建立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集團在各地居民順價工作取得進展，有助各城市燃氣項目公司穩健經營。

天然氣摻氫

天然氣繼續在國家的能源體系中發揮重要作用，其中天然氣與氫氣等新能源的融合發展，將為集團帶來莫大的機遇。配合政府的氫能發展計劃，集團積極探索天然氣摻氫氣的應用，其中在山東省濰坊市的天然氣管道摻氫試點項目進展良好，目標實現以10%的摻氫比例，覆蓋約10萬個家居用戶，領先同儕，為實現「3060」雙碳目標出一分力。

優化氣源供應鏈

集團致力加強天然氣供應的自主性，提升用氣高峰季節的調峰能力並保持價格穩定。年內，我們正式成立氣源供應鏈業務板塊，透過此一站式平台，統籌各業務的氣源採購，達至協同效應。透過採購、輸配及儲存三管齊下，優化集團的氣源結構，確保供應穩定、降低成本，並增加利潤。

集團採取多氣源策略，計劃通過位於唐山市、上海市、天津

市和深圳市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採購國際資源。年內，集團自主採購的首船液化天然氣順利進口，實現直接進口、碼頭接卸和下游分銷均由集團自營的新經營局面。此外，我們亦繼續擴展自營氣源，包括善用位於山西省的煤層氣液化項目和位於四川省的頁岩氣液化項目等非常規氣源。

集團的氣源基建設施方面，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鹽穴儲氣設施，有兩口新氣井



位於唐山市曹妃甸接收站的儲罐將於2024年投入運作。

投入運作，使項目總儲存容量已達近4億立方米。同時，該項目透過與物流業務夥伴的無縫合作，並與國家管網「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兩大輸氣動脈實現互聯互通，進一步提高儲存的周轉率。

除此之外，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頁岩氣液化項目亦已開始運行，每年設計液化能力約2億立方米，標誌着氣源貿易跨區域聯動的里程碑。而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的儲罐亦將於2024年啟用，屆時儲存量可增至18萬噸。

以上部署有助我們與國際和國內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基礎設施營運商和城市燃氣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發揮協同效應，促進集團核心業務穩健發展。

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積極實踐「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數碼化」三大核心戰略，在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顯著進展，讓集團在市場上獨具優勢。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報告(2022)》，該領域將在「十四五」期間快速增長，預計

33%的總耗電量將由可再生能源產生。屆時，預期國家一半以上的裝機容量將來自光伏和風能。

集團把握分布式光伏市場的巨大商機，截至2023年底，已取得354個可再生能源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71個，業務涵蓋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簽約1.6吉瓦，新增併網1.2吉瓦。截止2023年底，集團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亦落實發展累計124個零碳智慧園區。

廣州市大型鋼廠光伏電站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一間大型鋼廠內的光伏電站，於2023年投入運作。目前為省內單體容量最大分布式光伏電站。透過其29兆瓦的分布式光伏電力產能，預計每年可提供3,000萬度綠電。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以達至節能減碳、降本增效，協助客戶實現減碳目標。



深圳市公共機構虛擬電廠



深圳市福田區委大院的虛擬電廠於年內正式投入運作。該項目為深圳市首個公共機構虛擬電廠，匯聚了光伏發電、儲能、充電樁、「車對電網輸電」(V2G)、中央空調系統等分布式能源，負荷3.6兆瓦，實時可調節能力300千瓦。在用電高峰時，通過數碼方式統一調度，向電網輸出富餘電力，保障電網的平穩運行。

各個項目和夥伴合作充分反映集團在可再生能源產業七大服務領域：零碳科技、智能運維、低碳工廠、園區儲能、虛擬電廠、碳管理交易，以及綠電交易，均取得理想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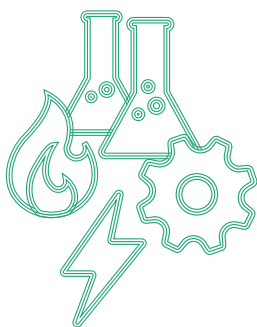
我們與騰訊雲合作成功打造的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於年

內升級為「碳汨星雲2.0」。該系統有助打破零碳園區的「數據孤島」，進一步提升智慧用能的數據治理、應用集成和複製推廣能力，並為工商業用戶和低碳工廠項目創造更多價值。

水務及環保業務

2023年，集團的水務及環保業務表現穩健。近年，除了傳統的供水和污水處理，我們的業務亦延展至都市廢棄物利用、有機廢棄物處理和智慧水廠設施，持續協助城市實現低

港華能源研究院



港華能源研究院座落深圳福田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致力與著名國際科學機構合作，吸引和引領科學研究，以促進集團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學院利用集團於內地的智慧能源項目作為平台，重點規劃氫能、儲能、能源數智化、可再生能源和節能低碳五大研發領域。年內，學院在創新技術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理想進展，達成了多項戰略合作，包括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合作成立「高效儲能聯合創新中心」。

破發展。年內，我們營運11個項目，涵蓋供水、污水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和固體廢物處理。

我們提供高效的環衛綜合方案，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於年內正式運作，處理能力為每日3萬噸。

年內，集團有機廢物處理項目累計處理146萬噸有機廢棄物，較上年度增長5%。

拓展延伸業務

集團旗下品牌名氣家積極拓展四大業務包括智慧廚房、保險、家居服務及社區零售，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年內，我們持續推廣歌仙娜(Mia Cucina)廚櫃和港華紫荊爐具，並與菲斯曼、安吉爾和林內等知名品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發聯名產品，推升品牌知名度，擴展市場。此外，名氣家亦大力推行「以舊換新」促銷活動，利用數碼平台，提

升爐具銷量。同時，透過「時刻+」健康生活體驗中心及各銷售點進行推廣活動，並舉辦「港華舒適生活節」，促進業務增長。

至於保險業務，雖然面對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但仍保持穩步增長。這全賴我們策略性的多渠道銷售和提供更全面保障的產品，並嚴格遵守金融監管部門相關規定。所有保險銷售人員均持有合資格證書及接受培訓，確保為用戶提供專業服務。

物聯網智慧廚房



面對市場對產品安全的要求日益嚴格，我們推出了全面的「名氣家警報平台服務方案」，憑藉其數碼平台的優勢，提供「產品+平台+服務」的整合方案，確保家居安全，並提升企業效益。

「港華芯」於2023年亦取得了重大進展。「港華芯」為名氣家

與賽昉科技及微五科技合作研發的RISC-V物聯網安全晶片，於年內出貨量超過160萬片，並開始在工業防火牆和遠端燃氣錶中應用。此外，名氣家於年內與中移物聯網、芯昇科技和賽昉科技合作成立全國第一所RISC-V和5G智慧燃氣聯合創新中心。各方將共同開發智慧

廚房應用的燃氣安全相關產品和「港華芯」解決方案，並將其推廣至集團及其他燃氣公司。

集團推出的「智慧生活雲平台」連接燃氣、智慧廚房和生活服務三大核心雲系統，讓延伸業務和燃氣業務產生協同作用。截至2023年底，該平台累計已有1,700萬名會員。

多元化業務

2023年，集團在多元化業務方面取得正面成果。我們不僅在綠色能源和創新項目的投資邁進新里程，也將製造及工程服務產品擴展到新市場，支援核心業務，持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可持續能源

成立於2021年的EcoCeres, Inc. (怡斯萊)，取得策略性成功，實現盈利，展現集團在發展可持續能源的卓越成就。

怡斯萊獲集團孵化為一個擁有專利技術的環保科創公司，將生物質廢料轉化為各種可再生燃料和產品，包括可持續航空燃油(SAF)、氫化植物油(HVO)和纖維素乙醇。怡斯萊已成為促進綠色能源的關鍵參與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年內，怡斯萊財務表現理想，增長顯著。

怡斯萊於年內生產超過10萬噸SAF，為2023年全球領先的SAF生產商之一。公司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的廠房運作順暢，同時在馬來西亞柔佛州興建中的生產設施進度良好，有助將SAF和HVO的產能提升一

倍以上。此外，怡斯萊成功在新加坡設立卓越中心，並在瑞士楚格設立銷售辦事處，肯定其在全球擴大可再生能源燃料和產品供應的決心。

為達到減碳目標，我們致力探索綠色替代能源，當中綠色甲醇——一種低碳生物燃料和可循環化學品的發展潛力巨大。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甲醇廠的綠色投資取得顯著進展。年內，首階段工廠設施升級完成，可採用廢舊輪胎作為原料生產綠色甲醇，減少使用煤炭。此項目獲得ISCC EU和ISCC PLUS計劃認證，產品符合歐洲對可持續生物燃料和化工產品的要求。

目前全球只有少數企業具備綠色甲醇量產能力，和符合認證要求。第一批綠色甲醇於同年10月付運。預期於2025年綠

色甲醇的年產量將從10萬噸增至12萬噸，以應付全球海運業對低碳燃料的巨大需求。



於內蒙古自治區生產綠色甲醇，以助力船運行業的環保需求。

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持續為公營及私營項目，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公共事業設施的安裝、基礎設施建築、土木及屋宇設備工程等。年內，卓裕憑藉其專業知識和非開挖技術，取得位於大埔馬窩路的屋宇設備服務項目。這是我們歷來成功投得的最大電力安裝項目，包括七幢住宅大樓共1,662個單位。同時，我們亦承造了東涌東及東涌西鐵路發展項目的土木工程，進一步擴大我們工程業務範疇。未來，卓裕將不斷擴展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和鐵路的設備安裝，期望未來可帶來可觀回報。

製造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專門設計和生產智能燃氣錶。卓度利用微機電系統和窄頻物聯網等先進技術，整合到智能計量設備中，擴展測量範圍和智能功能，從而加強保障客戶安全。2023年，卓度有兩個產品型號取得了國家知識產權的專利。此外，公司

榮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卓度正與一家著名日本錶具研發公司籌備深度合作，共同開發和生產新一代超音波流量計，其體積僅為渦輪膜流量計的三分之一，且零件極少，易於維護，並內建鋰電池，正常情況下可使用超過10年。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在聚乙烯管的生產市場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在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港華輝信)的支持下，發展優質PE管材及相關輔助產品。港華輝信為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之合資企業，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卓通的生產廠房設於廣東省中山市和安徽省馬鞍山市，每年管材總產量超過20,000噸，在市場上名列前茅。此外，港華輝信亦與AVK集團合作，擴建廠房，提升產能，進一步進軍海外市場。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擁有世界級數據中心，並連接強大的網絡，為電訊供應

商、營運商和企業，提供先進和多元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務遍及香港、內地以至海外。

年內，名氣通的合資公司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東莞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互聯網接入等服務。此外，名氣通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合作，為旗下商業大廈和住宅提供一站式智能大廈解決方案，包括其商業地標The Henderson。此項合作協助恒基獲得行內著名的WiredScore和SmartScore雙鉑金智能設計認證。



卓度的智能住宅燃氣錶配備端到端RISC-V加密晶片，確保數據傳輸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

煤氣公司一向非常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並將其納入核心業務策略。我們竭力確保以公正和共融的方式，邁向低碳及可持續經濟轉型，同時也顧及對僱員、社區和其他持份者的社會及經濟影響。

ESG方針

集團管理層制訂和實踐與公正轉型原則一致的ESG策略，並推動低碳措施。我們的ESG戰略 — **ENERGY** — 涵蓋六大重點範疇：**平衡生態、推動中和、心繫社群、治業有道、綠創未來和韌性思維**。透過聚焦這些範疇，目標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並為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為了將ESG要素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轄下的ESG委員會在年內成立，由集團的常務董事領導，並由ESG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所有ESG相關的策略、政策、目標和措施，確保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維持統一且有效的ESG方針。

平衡生態

我們矢志實現碳中和，保護自然資本和生物多樣性，在融合ESG的營運項目中充分體現出來，尤其是在披露方面，我們率先回應「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NFD)國際框架。

為進一步了解業務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我們為可再生能源業務進行了全面的價值鏈分析，以評估我們對生態系統的依賴，以及對當地環境和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影響。



推動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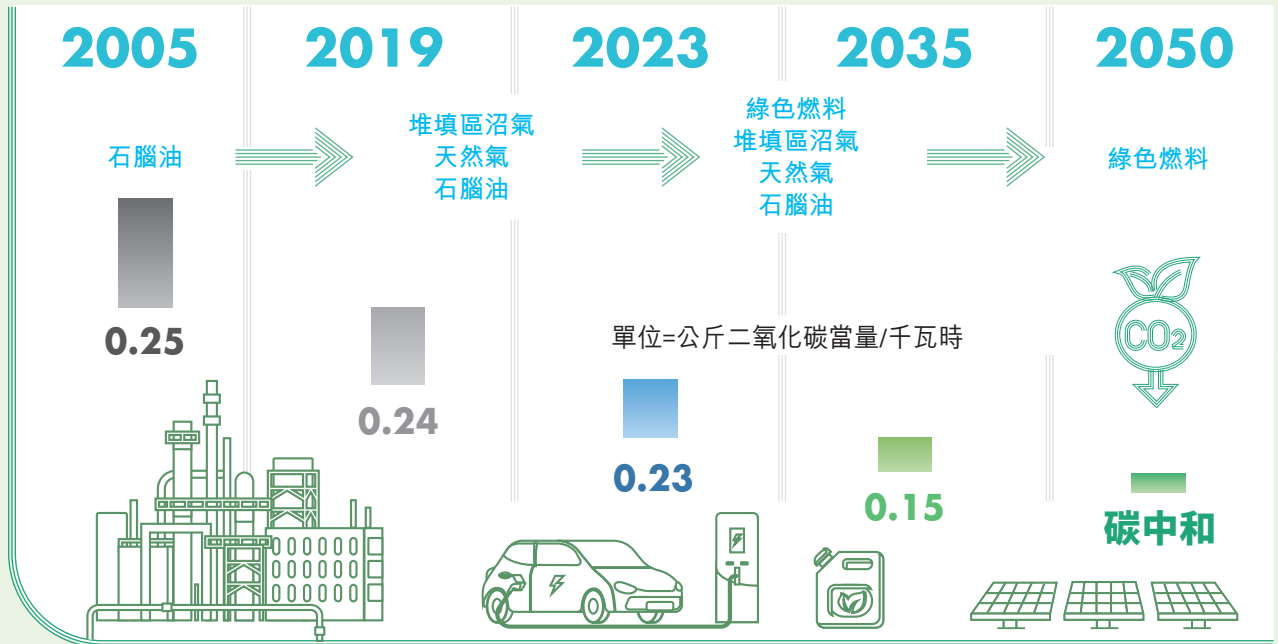
為了在2050年或以前實現碳中和，集團與本地、全國及全球合作夥伴和機構共同努力對抗氣候變化。

集團積極在各項營運業務落實減碳措施，並為客戶提供低碳解決方案，承諾在**2025年或以前達成兩個目標**：

1. 將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0%**(與2020年基準年相比)；及
2. 每年通過煤改氣、光伏發電和能效優化等為環境**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溫室氣體強度消減目標



年內，我們亦為香港燃氣業務制訂了減碳策略，包括分階段引入並使用零碳燃料（例如綠色石腦油、綠色甲烷、綠色氫氣和綠色甲醇）替代化石燃料，目標在2035年或以前將香港燃氣使用的總碳強度降低36%（與2019年基準年相比），達至0.15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營運減碳

為實現減碳承諾，集團於年內推出了港華智慧運行平台（TOP），偵測、預防及減少甲烷的洩漏，以保障管道安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與物聯網（IoT）平台，TOP有助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系統、設施和氣源。

ESG納入投資決策

我們將ESG元素納入業務決策中，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低碳投資。

年內，我們開始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為項目的碳移除或碳排放賦予財務價值；同時進行「ESG盡職審查」，以評估潛在投資項目的ESG政策和工作是否足夠。我們已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新城市燃氣項目和分布式光伏項目中採取以上方針。於2023年12月，我們呈交並獲批了12個相關項目，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



心繫社群

我們與持份者合作開發創新、可持續且可負擔的產品，協助並促進客戶順利轉型至採用清潔能源。我們於投資社區計劃時，會優先考慮社區健康服務、環境保護和青少年發展。

社區參與



健力士世界紀錄™榮譽：「線上線下最多人齊包糰」

2023年，煤氣公司「萬裡同心為公益」活動創下「線上線下最多人齊包糰」健力士世界紀錄™。在端午節期間，我們向長者和有需要人士派發了20萬隻愛心糰。活動促進文化交流和團結，讓煤氣溫馨義工隊與各社區團體進行互動。

流動五感大茶樓™

煤氣公司與The Project Futurus年內合辦「流動五感大茶樓™」活動，為長者帶來傳統的飲茶體驗。我們將長者院舍布置成茶樓，提供新鮮軟餐點心。由煤氣公司義工擔任廚師、經理和侍應的角色，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帶來充滿活力和歡樂的懷舊飲茶體驗。



攜手客戶參與可持續行動：CulinArt 1862

CulinArt 1862的營運模式，展示企業如何能夠對環境和社區產生正面影響。

為了提高營運效能並節省成本，餐廳引入香港首創的智能廚房，率先利用物聯網技術，並與雲端平台互相配合，以建立穩健且全面的監控系統。

與黑暗中對話(香港)基金會的合作計劃是我們推動客戶參與平等、共融和多元的重要舉措之一。「暗中烘焙」活動為客戶提供獨特的體驗，更深入了解視覺或聽力受損人士。



智醒生活暖萬家

煤氣公司與社福機構合作，承諾捐出一萬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煤氣錶予有需要家庭。這些裝置可遙距監察及控制爐具，尤其適合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智能煤氣錶具備探測用量異常和自動報錶等功能，使用方便，為長者和其照顧者提升家居安全。



綠火焰計劃

年內，我們與B.Duck小黃鴨合辦了「煤氣綠火焰未來實驗室」，提高青少年對綠色能源的認識，兩日活動吸引了逾萬人次到場參與。我們還推出「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並由具備專業工程或ESG知識的煤氣公司僱員組成「綠火焰教育組」。該計劃大受歡迎，已有22間小學報名參加，並有100位「綠火焰校園大使」協助推廣綠色能源與環境保育。

共創明「Teen」計劃

年內，煤氣公司全力支持「共創明『Teen』計劃」，支援本港基層學生。透過一系列「煤氣綠色之旅」活動，學生們獲邀參觀我們的設施，並認識有關清潔能源和創新科技的最新發展。煤氣公司共有31名僱員擔任友師，在各種活動中為學生提供指導和支援，並協助他們確定生活目標。

馳援甘肅

12月18日，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積石山縣發生6.2級地震。公司捐贈了人民幣100萬元，以支援內地的救援機構。



港華輕風行動

「港華輕風行動」於2023年成立10周年，一直致力為內地教師和學生改善學習環境。集團捐贈了價值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教學物資給超過50所學校。港華愛心書庫也提供了近20,000本書籍，幫助學生在課餘也可擴闊視野。

2023年社區關懷活動

煤氣優惠計劃

惠及長者、殘疾人士、
單親家庭和低收入家庭

煤氣費優惠總額：

港幣**2,400**萬元

受惠家庭：

>42,000戶



社區同享節慶食品

於2023年，
合共贈送：

330,000
個月餅



200,000
隻糰



1,800
壺湯



義工服務時數

香港：

14,487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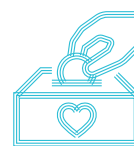
內地公用事業：

>440,000小時



支持社區活動捐款

港幣**410**萬元



治業有道

為了加強我們對ESG整合和績效提升的決心，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ESG重大議題掛鉤。他們的5%浮動薪酬與ESG目標掛鉤，例如：提升健康和 safety 績效及男女比例等，薪酬按其能否達到ESG目標而加減。公司並會發放額外績效獎金予實踐ESG優秀項目及舉措的僱員，以作鼓勵。

煤氣公司遵守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和法規，以維護最高的商業誠信標準。年內，我們為董事

會、僱員和承辦商舉辦反貪污培訓和研討會，以確保符合道德、安全和環境要求。

綠創未來

透過保持開放、創新和策略夥伴關係，煤氣公司致力於促進綠色經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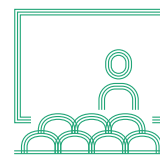
煤氣公司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合作舉辦TERA-Award「碳汨未來」智慧能源創新大賽，為在

智慧能源和相關領域取得突破的團隊提供資金及其他有關的支援。年內，我們舉辦了第三屆大賽，吸引了來自59個國家和地區共450個參賽項目，數量創新高。

我們致力建設智慧城市，為客戶開發智能產品，並利用物聯網技術為遍布全港的調壓站進行升級。智能調壓站可全天候監控和即時數據更新，從而取

為僱員提供的反貪污相關培訓(集團)：

>35,000小時





2023年3月，嘉賓及得獎者齊集第二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頒獎禮。

代現場檢查。我們升級了80個調壓站，並計劃於2025年底前將數目增加一倍。

2023年，港華智慧能源首次發行熊貓債券，募集了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5億元為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這是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展現集團為低碳轉型和更

環保未來作出貢獻的決心。

韌性思維

為了保持集團的優勢和韌性，煤氣公司將優先考慮僱員和夥伴關係。我們致力保障持份者免於健康和安全的風險，並提供培訓計劃，提升僱員技能，並與供應商合作，加速其轉型至更具氣候韌性。

確保健康和安全的

我們一向積極建立安全文化，資產完整性和危機管理均維持高標準，以確保安全、穩定和高效的能源供應。透過主動的風險預防、創新和持續改進，我們將營運和服務中的健康和安全的危害減至最低。我們提供培訓計劃、網絡研討會和工作坊，以促進僱員和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燃氣安全。2023年，我們在香港和內地沒有與工作相關的死亡記錄。

年內，我們進行1,190,700次定期安全檢查，致力保障客戶安全。我們亦利用物聯網技術提升客戶的安全。過去十年，我們錄得292宗客戶相關緊急事件，呈下降趨勢。2023年香港每10公里煤氣管道的公眾報告氣體洩漏事故比2022年減少了15%，而且2023年第三方損毀地下管道個案大幅減少五成，突顯我們對於資產完整性和危機管理的承諾。

職業健康及安全

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每百萬工時意外數目）：



僱員：**0.43**



承辦商：**0.32**

開發可持續人才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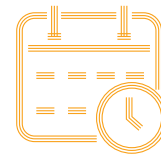
煤氣公司一向秉持公正、公平和社會共融的原則。我們為殘疾人士、退休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我們簽署《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努力透過促進多元化創造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不論種族、性別或年齡。年內，我們舉辦「煤氣公司多元共融日」，在日益相連的多元世界中促進共融和理解。我們也透過彈性的工作安排為在職母親提供支援，並為殘疾僱員提供無障礙通道。

煤氣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各種計劃發展可持續人才梯隊，以應對低碳轉型。我們在內地成立了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和專門團隊，以善用各個業務板塊的協同作用；同時也提供可再生能源培訓，以及舉辦研討會促進合作與創新。我們非常重視提升僱員參與度和推進人才發展計劃，正是為應對不斷變化的低碳能源市場裝備我們的團隊，亦是展現煤氣公司對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決心的重要一環。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

時數(集團)：

92.3小時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

為了促進集團在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方面的資料收集，並提升供應商ESG績效，我們採用S-Carbon平台收集及量化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排放。於2023年，平台擴展至約90%的香港業務供應商*，以進一步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碳等ESG議題所帶來的影響。

此外，我們也進行了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評估，以增加供應商就氣候對其營運影響的了解。這些措施共同促成了可持續供應鏈的發展。

香港

男女薪金比例(基本工資)：

1:1

28%管理人員為女性

聘用：

18名非本地人士

12名殘疾人士



*根據產品和物料的購買總值(香港業務)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量、市場競爭力及於內地及香港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6頁至第7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23年，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各國為抗擊通脹採取加息政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2024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從2022年的3.5%放緩至2023年的3.1%，預計2024年將保持在3.1%不變。全球通貨膨脹率預測將從2022年的8.7%降至2023年的6.8%和2024年的5.8%。一些因素如疫情、俄烏戰爭、日益加劇的地緣經濟分裂，降低通脹而收緊貨幣政策、在高債務環境下取消財政支持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等因素，均在阻礙經濟復甦。

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2024年1月份維持利率不變。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美聯儲往後的議息決定將取決於經濟數據、前景展望及各方

面的風險，美聯儲何時開始減息及往後的息率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高息環境或會維持一段時間。受地緣政治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氣，中國內地疫後經濟反彈不及預期。2023年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5.2%的增幅，製造業採購經理指(PMI)於2023年12月為49.0%，比上月下降0.4%。2023年第四季度所增發的人民幣1萬億元國債，以及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工作部署，皆有望帶動國內需求，進一步鞏固中國經濟回升態勢。

香港疫後經濟繼續恢復。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23年回復3.2%的增長。而2023年整體消費物價較上年同月比較上升2.4%。2023年香港基本消費物價通脹保持溫和，2023年全年合計，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1.7%，與2022年相同。2023年訪港旅客為3,400萬人次，較2022年同期增長55倍，達到2018年（即疫情前）的52%。政府發言人表示，訪港旅客人數應會隨接待能力繼續恢復而進一步上升，政府致力推動舉辦盛事亦會帶來額外的提振

作用。住戶收入上升，加上政府各項措施，應會繼續支持私人消費。固定資產投資亦應會隨着經濟繼續增長而進一步上升。

集團面臨不同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香港市場須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的競爭，內地市場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2023年，全球極端天氣頻繁發生，而6月到8月更是地球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三個月。因此，2023年我們依然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本年重點計劃之一，有助於轉型至淨零碳排放的過程中加快業務增

長，亦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機遇。而促進轉型的政策亦可望帶動綠色基建投資，成為應對氣候變化之轉捩點。

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合作夥伴及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作為我們對抗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之環保措施，我們繼續推進已開展的氫能試驗項目，從煤氣成份中抽取氫氣供應本港巴士公司。另外，我們也為香港美心食品廠傳送「餘熱」取代用電。而集團投資的EcoCeres, Inc. (怡斯萊) 利用廢棄植物油和動物油脂製造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SAF)，亦正致力擴大產能，預計馬來西亞的新廠房兩年內落成後，連同目前已投產的內地廠房，SAF年產量將達到65萬噸，屆時有望為航空公司提供更多SAF。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澳洲採購的天然氣，經船運至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後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的石腦油，以及在香港

堆填區沼氣處理站提取經過處理之沼氣。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於江蘇省興建了地下鹽穴儲氣庫。我們成立了氣源供應鏈板塊，為集團燃氣業務統籌天然氣供應及通過國家管網進行靈活調配。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氣源，包括由俄羅斯輸送的天然氣、從海外直接採購液化天然氣、國內非常規管道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之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

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因應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更新。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及主動加強現場安全巡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們已為集團內地燃氣業務建立智慧運行平台，統一資訊以優化安全營運管理。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的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的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為鞏固集團資訊安全，我們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資訊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我們加強僱員對資訊保安之意識，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國家有關資訊保安的法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

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80億1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63億8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07億1千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396億2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53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3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7億零8百萬元，年期為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16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平均年期13.7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年期由3年至5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港幣237億5千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38億5千萬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

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此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港幣16億5千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77億6千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593億零4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港幣18億5千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8億5千5百萬元）。除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一部份之票據和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58億2千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20億7千5百萬元）為長期貸款，而港幣59億9千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34億4千4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內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0%為1年內到期、19%為1至2年內到期、33%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2

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項下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05億零8百萬元；人民幣借貸：港幣25億5千萬元；美元借貸：港幣23億4千4百萬元)，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

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佈將於首贖回日2024年2月12日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可贖回永續證券。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細則，贖回已於2024年2月14日付款後完成。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1%(2022年12月31日：38%)，財政狀況穩健。

擔保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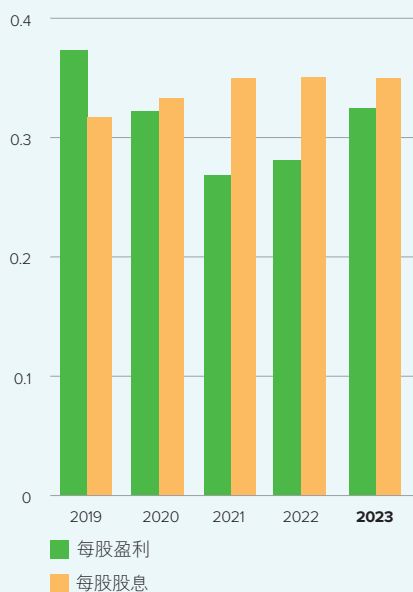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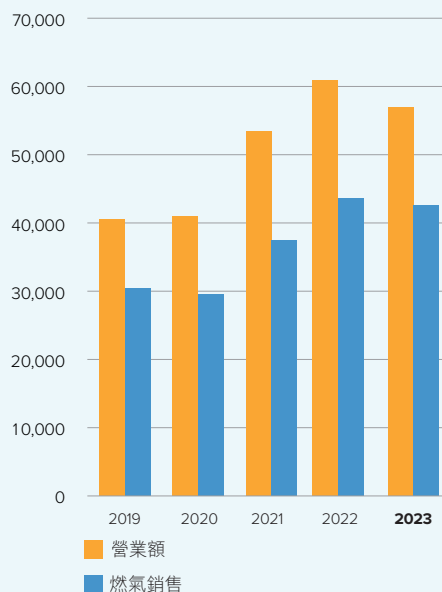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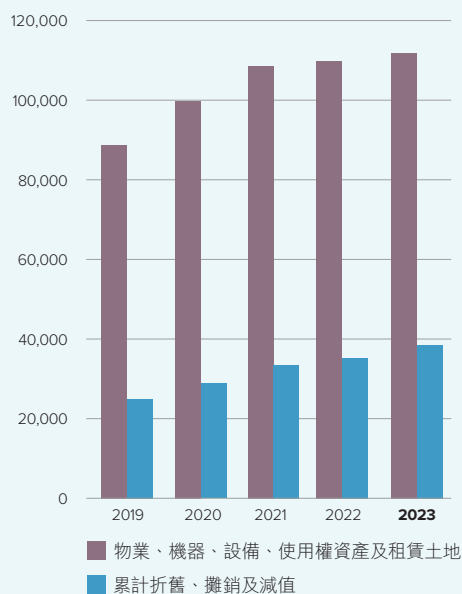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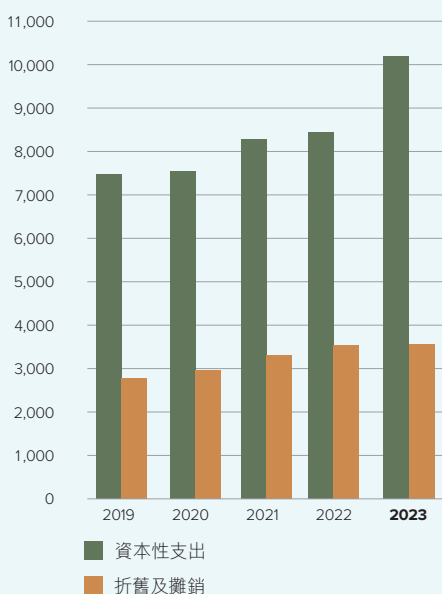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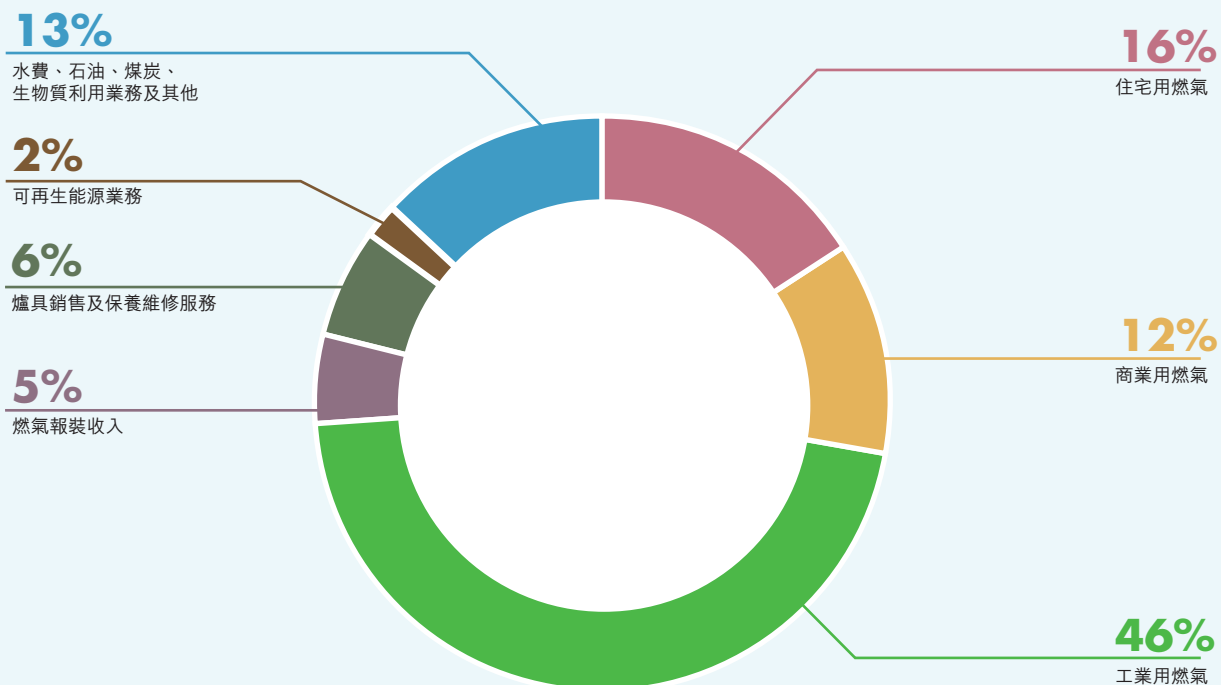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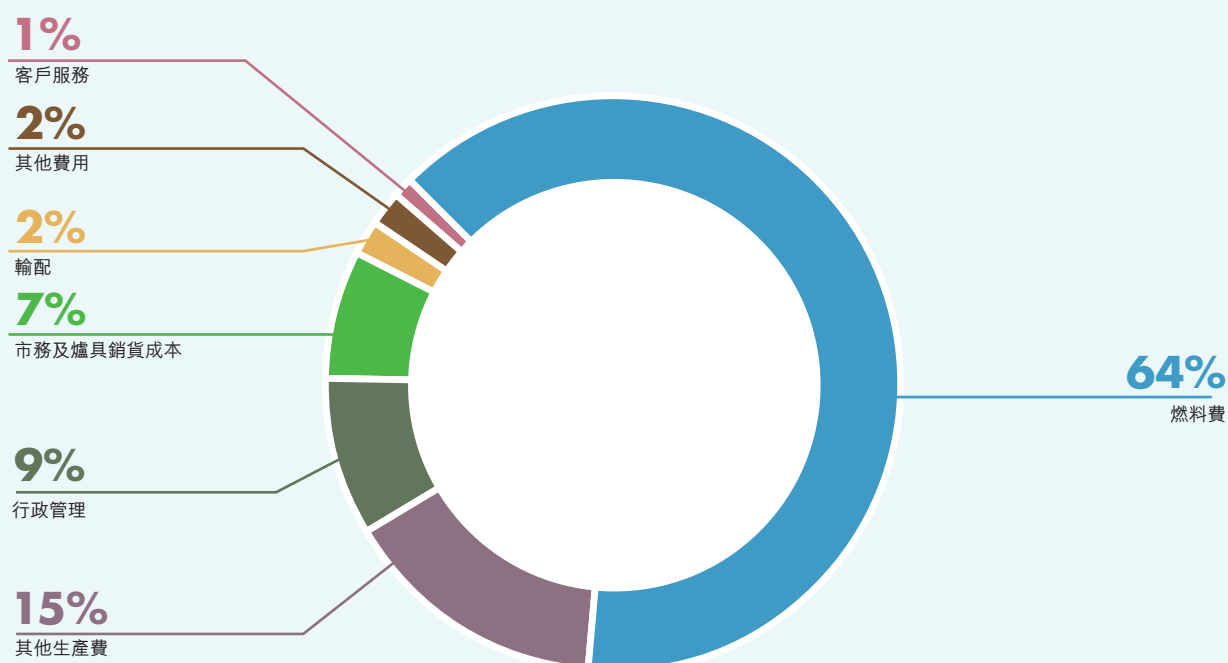


2023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23	2022	2021
業務要點(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2,019,656	1,995,082	1,964,937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125	27,398	27,677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日千立方米計)	12,820	12,820	12,820
每日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6,492	6,515	6,493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6,971.1	60,953.4	53,563.7
除稅前溢利	9,174.4	8,183.6	8,380.7
稅項	(2,003.1)	(1,859.2)	(2,155.0)
除稅後溢利	7,171.3	6,324.4	6,225.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8.4)	(111.5)	(110.9)
非控股權益	(992.8)	(965.0)	(1,097.8)
股東應佔溢利	6,070.1	5,247.9	5,017.0
股息	6,531.0	6,531.0	6,531.0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73,416.8	74,632.1	75,160.2
投資物業	1,001.1	996.5	849.0
無形資產	4,463.2	5,340.2	5,607.2
聯營公司	36,064.1	34,178.1	36,149.9
合資企業	10,884.1	11,163.0	12,575.2
非流動財務資產*	3,613.6	6,777.0	7,5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0.9	6,671.4	5,988.1
流動資產	26,633.8	28,711.0	24,187.9
流動負債	(40,141.7)	(43,522.8)	(38,533.7)
非流動負債	(50,817.2)	(49,807.8)	(47,694.9)
資產淨額	71,018.7	75,138.7	81,8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0,086.3	51,461.0	57,659.9
擬派股息	4,291.8	4,291.8	4,291.8
股東資金	59,852.8	61,227.5	67,426.4
永續資本證券	–	2,384.2	2,384.2
非控股權益	11,165.9	11,527.0	12,028.2
權益總額	71,018.7	75,138.7	81,838.8
每股盈利，港元計	0.33	0.28	0.27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5	0.35
盈利派息比率	0.93	0.80	0.77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1,943,777	1,933,727	1,908,511	1,883,407	1,859,414	1,839,261	1,819,935
	27,947	28,712	29,550	29,049	28,814	28,404	28,835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260
	5,859	6,058	7,255	6,191	6,964	6,172	6,57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40,927.0	40,628.1	39,073.0	32,476.5	28,557.1	29,591.3	31,614.7
	8,925.6	10,403.9	12,339.5	11,096.7	9,845.7	9,906.0	9,874.6
	(1,713.2)	(2,289.6)	(1,907.6)	(1,749.8)	(1,575.9)	(1,726.7)	(1,771.4)
	7,212.4	8,114.3	10,431.9	9,346.9	8,269.8	8,179.3	8,103.2
	(110.3)	(98.6)	(107.4)	(111.2)	(110.5)	(110.5)	(102.2)
	(1,094.8)	(1,050.0)	(1,011.7)	(1,010.4)	(818.6)	(766.8)	(891.8)
	6,007.3	6,965.7	9,312.8	8,225.3	7,340.7	7,302.0	7,109.2
	6,220.0	5,923.8	5,385.3	4,895.7	4,450.9	4,046.6	3,679.7
	70,936.1	63,807.9	60,193.3	58,056.7	51,226.2	49,417.5	51,353.6
	827.0	830.0	778.0	764.0	729.0	713.0	683.0
	5,462.9	5,291.1	5,682.1	5,883.6	5,572.4	5,819.5	5,858.5
	28,670.3	27,475.5	26,314.1	23,393.4	20,485.0	19,591.9	17,572.5
	11,981.2	10,613.5	10,950.3	10,889.2	9,226.5	9,288.2	9,033.8
	7,485.1	8,172.5	4,633.7	4,289.9	4,967.1	4,567.0	2,599.7
	4,761.0	4,150.2	3,529.4	3,419.3	3,366.3	2,533.3	2,668.3
	20,156.6	20,129.4	20,612.2	24,365.8	21,170.9	23,632.9	24,641.5
	(29,806.3)	(26,167.5)	(26,150.9)	(31,948.1)	(19,547.5)	(23,180.6)	(20,689.6)
	(41,320.6)	(38,905.9)	(36,348.9)	(28,867.9)	(34,297.9)	(30,269.8)	(31,497.6)
	79,153.3	75,396.7	70,193.3	70,245.9	62,898.0	62,112.9	62,223.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7,196.4	54,841.9	53,387.1	51,746.9	45,532.6	44,707.7	44,735.7
	4,087.4	3,892.8	3,538.9	3,217.2	2,924.9	2,659.0	2,417.8
	66,758.5	64,209.4	62,400.7	60,438.8	53,932.2	52,841.4	52,628.2
	2,384.0	2,384.2	–	2,354.1	2,353.8	2,353.8	2,353.8
	10,010.8	8,803.1	7,792.6	7,453.0	6,612.0	6,917.7	7,241.7
	79,153.3	75,396.7	70,193.3	70,245.9	62,898.0	62,112.9	62,223.7
	0.32	0.37	0.50	0.44	0.39	0.39	0.38
	0.33	0.32	0.29	0.26	0.24	0.22	0.20
	0.97	1.18	1.73	1.68	1.65	1.80	1.93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8頁至第195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7頁及第8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3年9月8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4年6月24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4年6月13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5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47頁至第49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4頁至第46頁及第65頁至第80頁。

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對其主要業務板塊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業務審視^(續)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據其所知，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準則》針對反賄賂要求的事件。此外，集團亦制定了《防詐騙政策》以推動誠信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對煤氣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動態。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公司治理、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分佈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集團在內地各業務板塊設置法律合規部門，以協助及監督內地業務遵守對其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集團主要業務板塊於2023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及第55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93億6千5百萬元(2022年：港幣108億6千2百萬元)。

發行股份

公司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61頁至第16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0頁至第51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4.1百萬元(2022年：港幣8.6百萬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於202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馮孝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鄭慕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執行董事楊磊明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255,481,423 (附註7)		2,255,481,423	67.24
	李家誠博士			2,255,481,423 (附註7)		2,255,481,423	67.24
	黃維義先生	7,139,000			1,800,000 (附註8)	8,939,000	0.27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2,933,862			900,000 (附註8)	3,833,862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2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於31.12.202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	黃維義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1,800,000	1,800,000
	何漢明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900,000	900,000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除上述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3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及附註 2 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 243,085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 2,255,481,423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24%，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2,061,193,504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191,037,247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3,250,672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8.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甲.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公開權益資料」。

乙.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港華智慧能源分別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發出隨後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之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通知書，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3年8月15日分別獲授予及接納1,800,000份及900,000份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相關股份已於2023年9月18日歸屬。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3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3,172,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5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3年底，本港燃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35人（2022年底：2,110人），客戶數目為2,019,656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46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3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64人，上年度則為2,352人。2023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7千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千1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3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4,08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210人。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4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馮孝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 (續)

企業文化

公司致力於發展以其願景、使命、核心價值和策略為基礎之企業文化，並有賴於集團各級員工之支持及實踐。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
綠色智慧能源之
領先企業，
創造可持續的
綠色能源世界。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
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
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
帶來長遠利益。

核心價值

核心價值是我們與同事、客戶、股東、
商業夥伴、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相處時之
行為準則：-



安全可靠



以客為尊



結果導向



大局視野



多元技能



思維革新



正向溝通



領導才能



團結共贏

集團之不斷成長正是建基於優良及全面的
企業價值觀。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繼續透過各項策略和舉措實踐其企業文化，相關舉措載列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風險因素」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

有關公司之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之資料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根據《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若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及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並認為其合適及有效，能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合適及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基準上發行紅股。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前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楊磊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已於2023年12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包括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4/4
李家誠博士（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馮孝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鄭慕智博士	3/4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4/4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4/4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舉報個案及其跟進。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2/2
潘宗光教授	2/2
鄭慕智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四位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全體董事都按照其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固定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同類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檢討。董事袍金之任何調整須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另外，薪酬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將支付予楊磊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稅前薪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及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合適及有效。另外，提名委員會也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檢討《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和有效性，以及委任楊磊明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 (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公司之ESG委員會於2023年3月17日成立，負責監督集團在ESG方面的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ESG委員會由黃維義先生 (常務董事) 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休並不再出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及ESG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委任楊磊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ESG委員會成員。

ESG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相關事宜之管理措施。另外，ESG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和檢視ESG之事宜、風險和機遇；記錄及跟進集團在ESG的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ESG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ESG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ESG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ESG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檢討：

- 集團主要的ESG評級表現，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明晟(MSCI) ESG評級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並討論該等評級的最新要求和期望；
- ESG工作委員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實施內部碳定價、減少甲烷洩漏、提升健康與安全表現、促進多元共融、強化供應商管理及社區投資；
- 2023年ESG報告的雙重重要性評估的最新結果及所識別的ESG重要議題；
- 氣候相關議題，包括香港燃氣2035年減碳目標、集團實現減碳目標的進展和氣候風險評估結果；
- 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ESG掛鉤；及
- 最新本地和國際標準所提出的ESG風險及氣候相關披露內容。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各成員出席ESG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ESG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維義先生(主席)	1/1
鄭慕智博士	1/1
何漢明先生*	1/1

*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休並不再出任ESG委員會成員，而楊磊明先生則自2024年1月1日起出任ESG委員會成員。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現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但公司致力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標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亦會以《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基礎，就多元化作多方考量物色合適人選，對委任新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職場多元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公司採取「唯才是用」的原則，不論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婚姻狀況、種族、膚色、民族、殘疾、宗教等，皆一致獲得平等對待。作為2022年Job Market求職廣場頒發的「卓越人才多元化及包容大獎」及「ESG人力資源策略大獎」之得獎企業，並在2023年繼續簽署成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之僱主，公司積極在職場中推廣多元與共融，並確保所有僱員在僱傭範疇中均享有平等的機會。

為提高平等機會意識及創建更和諧共融的工作空間，公司繼續為僱員提供涵蓋平等機會法例及條例的培訓，並加入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專業導師帶領的案例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女性在煤氣公司之本港業務包括煤氣、電訊、工程承包等業務僱員中的佔比約為22.4%，而男性與女性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性別薪酬比例約為1:1。

有關公司團隊中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業務回顧」一節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的總酬金分別約港幣1,490萬元及約港幣78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資訊系統保安、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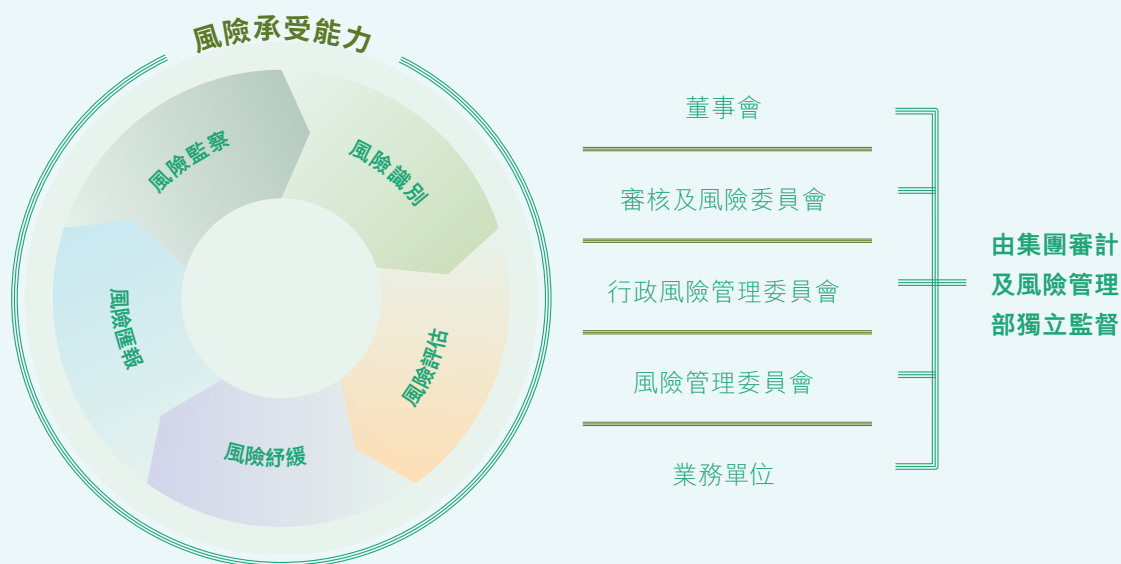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框架 (續)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積極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的未來。我們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訂立優先次序，並定期予以審查。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同時評估、確定並將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融入關鍵的管治流程之中。我們的管治流程適用於煤氣公司的所有決策及策略規劃。

為進一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融入煤氣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我們成立了董事會轄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組成，他們負責發展、確認和更新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目標與措施。同時，委員會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計劃、進展、目標和成就的最新發展。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49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何漢明先生為公司秘書（於2024年1月1日退任），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董事會委任黃麗堅女士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一直維持《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及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之一般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之公開資料，亦可獲公司提供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公司之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合適及有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3年6月7日舉行。各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馮孝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1/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96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於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7至1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EcoCeres, Inc. 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6</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之化工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7億元。鑑於此項目之財政狀況及主要投入／產品（如適用）（即與煤相關之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波動，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對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之減值準備為港幣719,900,000元。</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考慮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計算化工項目之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如適用））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上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貼現率；及• 就有意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EcoCeres, Inc. 之部分權益之收益</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7及43</p> <p>於年內，貴集團向獨立投資者出售其集團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 (「EcoCeres」) 之部分權益，其現金代價為3.19億美元(等值約港幣25.05億元)。這導致貴集團在EcoCeres之有效持股及投票權從65.5%降至44.2%，從而在EcoCeres普通股轉讓給投資者(「出售」)完成當日失去對EcoCeres之控制權。因此，該相關投資已從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p> <p>考慮到出售事項，貴集團於出售日取消確認EcoCeres所有資產及負債，並以EcoCeres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確認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出售收益為港幣46.77億元。</p> <p>考慮到出售事項之收益規模以及評估EcoCeres保留權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認為這是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管理層對EcoCeres評估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於出售事項之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階層對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以確保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取得並審查管理層之出售收益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EcoCeres出售收益之準確性；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與EcoCeres保留權益公平值相關之估值報告，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下評估管理層採用之估值模型及方法之合適性以及管理層使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資料作比較，評估和質詢EcoCeres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例如業務增長、產品銷售價格和相關成本、將貼現率與過往業績及市場和行業數據作比較(如適用)； • 與EcoCeres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業務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假設是否存在不一致；及 • 檢查EcoCeres出售收益計算之數字準確性。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出售收益及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56,971.1	60,953.4
總營業支出	6	(48,833.8)	(52,591.7)
		8,137.3	8,361.7
其他收益淨額	7	324.9	531.0
利息支出	9	(2,214.6)	(1,77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361.1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565.7	201.5
除稅前溢利	10	9,174.4	8,183.6
稅項	13	(2,003.1)	(1,859.2)
年內溢利		7,171.3	6,324.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070.1	5,247.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8.4	111.5
非控股權益		992.8	965.0
		7,171.3	6,324.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15	32.5	28.1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15	31.6	26.3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7,171.3	6,324.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110.0	(138.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7.8)	(42.5)
匯兌差額	(327.8)	(913.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5.0	(18.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8.0)	(14.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	(11.5)
匯兌差額	(1,424.1)	(4,757.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689.4)	(5,89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81.9	42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690.0	328.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8.4	111.5
非控股權益	683.5	(11.9)
	5,481.9	428.2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1,276.6	71,818.8
投資物業	17	1,001.1	996.5
使用權資產	18	2,140.2	2,813.3
無形資產	19	4,463.2	5,340.2
聯營公司	21	36,064.1	34,178.1
合資企業	22	10,884.1	11,16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830.5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706.5	4,715.3
衍生金融工具	25	76.6	298.4
退休福利資產	26	105.4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795.5	6,536.7
		135,343.8	139,758.3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567.0	3,4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9,924.6	10,662.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52.3	415.6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10.9	612.8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8	22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374.8	70.1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4	5.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66.0	52.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8,972.1	13,241.2
		24,434.9	28,711.0
持作出售之資產	44	2,198.9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1	(19,926.8)	(22,004.3)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72.2)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629.7)	(26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5.9)	(163.4)
稅項準備		(1,619.3)	(1,410.8)
借貸	32	(14,709.4)	(19,680.9)
可贖回永續證券	32	(2,343.6)	–
衍生金融工具	25	(37.6)	–
		(39,424.5)	(43,522.8)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4	(717.2)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1,835.9	124,946.5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6,924.3)	(6,926.7)
借貸	32	(40,715.9)	(39,623.1)
衍生金融工具	25	(170.8)	(294.3)
合資企業貸款	22	(110.0)	(1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896.2)	(2,850.6)
		(50,817.2)	(49,807.8)
資產淨額		71,018.7	75,13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6	54,378.1	55,752.8
股東資金		59,852.8	61,227.5
永續資本證券	37	–	2,384.2
非控股權益		11,165.9	11,527.0
權益總額		71,018.7	75,138.7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41(a)	10,931.7	9,644.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73.8	61.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入		65.5	46.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359.7)	(7,724.7)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19	–	(13.4)
支付使用權資產		(67.9)	(596.3)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297.4)	(100.1)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58.5)	(142.2)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46.6	203.5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78.8)	(60.6)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71.0)	(59.9)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增加		329.4	104.2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1.7	71.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7	–	(178.7)
增加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8.3	–
收購附屬公司	42(a)	(299.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7.1)	–
出售附屬公司	43	(2,065.6)	–
出售聯營公司		5,398.2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7.6	74.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43.1	73.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8.8)	(365.0)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4.9)	(4.2)
存入限制性銀行存款		(109.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4.2)	20.3
已收利息		325.2	212.5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73.6	16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46.5	1,023.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558.3	426.0
投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		(2,495.0)	(6,760.3)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結餘淨變動		(134.0)	122.1
非控股股東注資		64.4	75.0
增購附屬公司	42(b)	(37.0)	(34.4)
借貸增加		30,466.2	31,121.1
償還借貸		(33,004.4)	(25,386.8)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		(491.0)	(132.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8.0)	(18.9)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7.6)	(111.5)
已付利息		(1,970.5)	(1,629.9)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1(e)	–	3,393.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5(a)	(6,531.0)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62.6)	(624.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41(d)	0.4	141.5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2)	(29.9)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淨現金		(12,448.3)	3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011.6)	3,238.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1.2	10,55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5)	(554.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2.1	13,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0.3	7,908.5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591.8	5,332.7
		8,972.1	13,241.2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74.7	55,752.8	2,384.2	11,527.0	75,138.7
年內溢利	–	6,070.1	108.4	992.8	7,171.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78.6	–	36.4	115.0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7.8)	–	–	(2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0.1)	–	(17.9)	(28.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3	–	–	3.3
匯兌差額	–	(1,424.1)	–	(327.8)	(1,7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90.0	108.4	683.5	5,481.9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08.1	–	(43.7)	64.4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11.2)	–	(25.8)	(37.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0.2	–	15.9	1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50.0	–	(477.0)	(427.0)
釋放之匯兌儲備	–	283.8	–	138.3	422.1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7.6)	–	(117.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531.0)	–	–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662.6)	(662.6)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2	–	3.0	9.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29.2	–	7.3	36.5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2,375.0)	–	(2,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474.7	54,378.1	–	11,165.9	71,018.7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74.7	61,951.7	2,384.2	12,028.2	81,838.8
年內溢利	–	5,247.9	111.5	965.0	6,324.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9.0)	–	(27.4)	(156.4)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42.5)	–	–	(42.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1.1	–	(35.8)	(14.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1.5)	–	–	(11.5)
匯兌差額	–	(4,757.4)	–	(913.7)	(5,67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28.6	111.5	(11.9)	428.2
向附屬公司注資	–	55.4	–	19.6	75.0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37.7)	–	3.3	(3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41(d))	–	(34.1)	–	175.6	141.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1.5)	–	(111.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531.0)	–	–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624.5)	(624.5)
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5.5)	–	2.0	(13.5)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35.4	–	(65.3)	(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5,474.7	55,752.8	2,384.2	11,527.0	75,138.7

載於第95頁至1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5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運用了港幣14,700,000,000元之短期借貸，以及300,000,000美元之永續資本證券已於發出贖回通知後到期，並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23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變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¹⁾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¹⁾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²⁾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1) 2024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2) 2025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3) 待定

除下述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修訂本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續)

對於以遵守契約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延遲結算權利，2022年修訂本已修改了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之要求。該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約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該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之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之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該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該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3年12月31日，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港幣1,857,795,000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港幣94,469,000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分別載列於附註32(b)及25)。於應用該2020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主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港幣1,952,264,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其他負債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續)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	10 – 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5 – 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 – 40年
水管	30 – 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 – 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承租人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且其物業並非由集團佔用，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物業 (續)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不會攤銷列賬。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個報告期內進行檢討，以評估其無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 (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 (如有) 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 (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 (例如：存貨) 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同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表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會否接受稅務不確定性處理之可能性。集團根據最接近之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提供更好之預測以解決其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也不產生相同之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異，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煤炭及生物質利用業務有關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電錶讀數計算之能源生產入賬 (主要是光伏發電)。
- (vi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x)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i)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集團預期可獲得之承諾對價之金額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集團之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假若不能直接觀察單獨之銷售價格，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承諾貨品或為客戶提供服務之對價金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授予日之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計量。根據集團對其最終將可行權之股份之估計並根據非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調整，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在授予日確定之公平值在等待期內直線法計入費用。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續)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y)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除了從功能貨幣換算列賬貨幣之外，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 (2022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0,400,000元 (2022年：港幣42,6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351,400,000元 (2022年：港幣1,257,400,000元) 及港幣1,145,200,000元 (2022年：港幣1,218,300,000元)。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	—	4.0	3.6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84.0	92.3	81.1	94.1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9,038,100,000元(2022年：港幣13,293,5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21,817,800,000元(2022年：港幣25,519,0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35,951,100,000元(2022年：港幣33,785,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482,000,000元(2022年：港幣1,453,7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2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25,600,000元(2022年：港幣101,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2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54,100,000元(2022年：港幣273,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038.1	13,293.5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419.0	639.8
貿易應收賬款	4,590.6	4,435.6
其他應收賬款	3,532.2	4,053.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89.9	1,091.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10.9	612.8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8	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3.2	3,850.4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23年 %	2022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7.3	1.4
A	75.1	80.3
BBB	10.5	13.1
無信貸評級	7.1	5.2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6.3	6.0
A	8.2	18.7
BBB	4.2	–
BB	–	1.3
無信貸評級	81.3	74.0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AA	8.1	41.4
A	90.2	58.6
BBB	1.7	–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數類財務資產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財務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 (續)**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歷史支付情況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相關和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和特定於債務人之信息、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債務人償付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之應收款項之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信息(如：本地生產總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賬面總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照賬齡分析如下：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5%	0.9%	0.7%	39.0%	5.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港幣百萬元)	4,182.1	1,091.1	123.6	288.1	795.7	6,480.6
虧損撥備(港幣百萬元)	2.3	5.2	1.1	2.0	310.3	320.9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2%	1.2%	3.0%	48.8%	5.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港幣百萬元)	3,654.6	1,004.1	132.2	95.1	570.1	5,456.1
虧損撥備(港幣百萬元)	1.5	2.3	1.6	2.8	278.2	286.4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86.4	246.2
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附註10)	56.6	73.9
註銷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10.5)	(13.3)
轉回之未用金額	(6.8)	(9.9)
匯兌差額	(4.8)	(10.5)
於12月31日(附註29(a))	320.9	286.4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之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如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上升，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財務風險因素** (續)**(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不計息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15.5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7	110.0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5.2	—	164.9	—
借貸	19,426.0	12,675.4	20,840.5	14,123.9
租賃負債	145.7	100.0	151.6	138.0
衍生金融工具	37.6	23.5	143.6	3.7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12.3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4	—	113.1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4	15.6	153.8	—
借貸	21,550.3	9,287.3	23,876.6	14,115.5
租賃負債	170.8	124.7	128.8	57.9
衍生金融工具	—	21.1	254.3	18.9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	(57,768.9)	(59,304.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9,038.1	13,293.5
淨借貸	(48,730.8)	(46,010.5)
權益總額	(71,018.7)	(75,138.7)
淨借貸	(48,730.8)	(46,010.5)
	(119,749.5)	(121,149.2)
資本負債比率	41%	38%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63.1	248.4	—	—	—	—	263.1	248.4
— 股本投資	2,520.0	1,218.3	—	—	298.2	3,318.7	2,818.2	4,5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95.0	62.5	—	241.8	95.0	30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60.9	87.1	—	—	—	—	60.9	87.1
— 股本投資	1,351.4	1,257.4	—	—	418.2	418.8	1,769.6	1,676.2
財務資產總額	4,195.4	2,811.2	95.0	62.5	716.4	3,979.3	5,006.8	6,853.0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	154.0	—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113.9	93.6	94.5	200.7	208.4	294.3
財務負債總額	—	—	113.9	93.6	94.5	354.7	208.4	448.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7億元(2022年：約港幣8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29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54.8%。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這些財務資產於2023年內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 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8%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2.4%。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原因。根據與交易對方之最新討論，於2023年，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安排已停止。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降至為零。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 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2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根據與交易對方之最新討論，該責任已免除。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降至為零。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1億元(2022年：約港幣2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3.3%(2022年：39.9%)。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79.3	3,960.5	354.7	930.6
增加	73.6	366.9	—	—
出售	(137.3)	(59.0)	—	—
公平值之變動	(1,728.3)	43.0	(255.6)	(531.5)
匯兌差額	(96.1)	(332.1)	(4.6)	(44.4)
轉移至第一級	(1,374.8)	—	—	—
於12月31日	716.4	3,979.3	94.5	354.7

於年內，有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並反映管理層鑑於最新市場環境而制定之經營計劃和策略，以及對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營前景所作之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化工產品 (包括甲醇及綠色甲醇在內) 之化工生產項目 (新能源業務分部下)，集團已測試項目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該項目於2023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10.0%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集團就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已確認港幣719,900,000元之減值準備。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進一步之減值準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中國內地之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數個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項目 (在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分部項下)，集團通過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對每個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業務增長、未來銷售／服務價格和生產成本、產量 (如適用) 以及8.5%至15.5%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結合若干交易之交易價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對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所持有項目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港幣959,700,000元之減值準備。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所持有項目之商譽或物業、機器及設備，個別而言，進一步之減值準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中國內地之數據中心

對於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數個數據中心 (其他分部項下)，集團通過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對每個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業務增長、未來銷售／服務價格、機櫃使用率及10.0%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項目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已確認港幣469,700,000元之減值準備。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進一步之減值準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 (如適用) 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一段時間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f) 儲量估計 (續)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該等活動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

(h) 出售EcoCeres, Inc.及其附屬公司（「EcoCeres集團」）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集團出售EcoCeres集團之部分權益當日（見附註7及43），集團按公平值確認了在EcoCeres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集團在EcoCeres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是通過基於情景模擬之股權分配模式確定。集團根據其之判斷為EcoCeres集團相關股份之不同退出方案分配概率。假設其中一個情景之概率降低10.0%，集團出售部分EcoCeres集團股權之收益將會減少，但幅度並不重大。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1,460.4	42,267.5
燃料調整費	1,058.0	1,348.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2,518.4	43,615.7
燃氣報裝收入	2,951.7	3,589.8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147.6	3,389.4
水費及有關銷售	1,584.0	1,785.4
生物質利用業務	1,382.0	4,013.0
可再生能源業務	1,056.3	507.9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770.2	1,272.0
其他銷售	3,560.9	2,780.2
	56,971.1	60,953.4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402.8	41,227.2	2,447.3	–	257.8	54,335.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03.4	–	–	1,023.7	2,027.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541.0	67.9	–	608.9
	10,402.8	42,230.6	2,988.3	67.9	1,281.5	56,971.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250.2	5,878.5	604.8	39.6	141.7	11,914.8
折舊及攤銷	(867.7)	(2,150.0)	(299.9)	–	(213.1)	(3,530.7)
未分配之開支						(246.8)
						8,137.3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324.9
利息支出						(2,21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1,257.4	225.4	878.6	(0.3)	2,361.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56.8	0.3	10.8	(2.2)	565.7
除稅前溢利						9,174.4
稅項						(2,003.1)
年內溢利						7,171.3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增加港幣500,000,000元(2022年：減少港幣62,000,000元)。

5 分部資料 (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589.9	39,982.7	7,410.2	–	224.4	58,20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34.0	–	–	1,036.1	2,170.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511.9	64.2	–	576.1
	10,589.9	41,116.7	7,922.1	64.2	1,260.5	60,953.4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186.1	5,448.9	1,261.0	36.4	114.0	12,046.4
折舊及攤銷	(874.6)	(1,914.0)	(465.8)	–	(191.7)	(3,446.1)
未分配之開支						(238.6)
						8,361.7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531.0
利息支出						(1,77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704.0	(156.7)	316.4	1.5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91.7	0.5	10.4	(1.1)	201.5
除稅前溢利						8,183.6
稅項						(1,859.2)
年內溢利						6,324.4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8,524.1	99,194.2	16,708.8	16,309.1	3,999.2	154,735.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8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081.3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253.9
其他(附註)						1,076.5
資產總額						161,977.6

5 分部資料 (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9,005.7	97,585.7	22,261.6	15,846.5	4,729.7	159,429.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785.4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179.0
其他(附註)						1,312.4
資產總額						168,469.3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委員會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1,989,600,000元(2022年：港幣12,487,8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4,981,500,000元(2022年：港幣48,465,6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981,000,000元(2022年：港幣35,636,5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5,749,200,000元(2022年：港幣97,344,800,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且集團並無個別客戶貢獻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6 總營業支出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4,996.0	39,308.9
人力成本(附註11)	3,879.3	3,741.0
折舊及攤銷	3,541.8	3,525.4
其他營業支出	6,416.7	6,016.4
	48,833.8	52,591.7

7 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重組 (附註a):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附註43)	4,677.2	–
資產減值虧損	(2,148.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附註44)	(678.8)	–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729.4)	–
	120.6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退出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附註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81.0	–
其他項目:		
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c)	(1,089.3)	(240.0)
出售一間從事水務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89.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40.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32(b))	101.6	531.5
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8)	457.7	9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17)	4.6	14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附註25)	(0.2)	(3.6)
	(476.7)	531.0
	324.9	531.0

附註

- (a) 於年內，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和合理化整新能源業務板塊，達致大幅減少碳排放。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將其於EcoCeres, Inc. 之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策略投資者，該投資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47億元。

綜合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及商品價格波動之環境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和無績效新能源及其他業務已被縮減或出售，導致減值或出售虧損。其主要包括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汽車加氣站及數據中心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準備分別為港幣719,900,000元、港幣148,700,000元及港幣469,700,000元。此外，集團已達成出售其物流及煤炭投資之協議，因此於年內將該等淨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共計重新計量之虧損為港幣678,800,000元。

於2023年6月，集團達成協議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投資主要擁有焦煤礦、相關焦炭生產及焦炭氣轉化設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產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之虧損為港幣1,729,400,000元，並確認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844,700,000元。

7 其他收益淨額 (續)

附註(續)

- (b) 於2023年5月23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通過減少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資本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減資」)。上海燃氣就退出事項應付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600,000元。

根據減資協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減資完成日期間，上海燃氣之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僅將上海燃氣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之財務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減資協議已於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因此，於2023年5月23日，已終止確認上海燃氣之權益，並已確認港幣681,000,000元之收益。代價已於年內收取。

- (c) 該金額主要包括數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為港幣959,700,000元(2022年：一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之商譽減值準備為港幣145,000,000元)。

8 投資收益淨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0.0	14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1.6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9	0.5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30.6	40.1
其他	10.1	16.5
	323.2	205.0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21.0)	(128.7)
非上市證券	11.6	(32.5)
匯兌差額	(6.1)	(21.3)
	(15.5)	(182.5)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7.9)	—
匯兌差額	0.3	0.3
	(7.6)	0.3
(d)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5.1	5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80.5	6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8.0	48.0
	173.6	167.7
(e) 匯兌虧損	(16.0)	(91.4)
	457.7	98.1

9 利息支出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24.6	1,15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535.8	379.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01.4	296.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2(b))	79.3	7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18.9
	2,369.1	1,930.4
減：資本化之金額	(154.5)	(154.6)
	2,214.6	1,775.8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46%至4.79%(2022年：2.10%至4.7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101.8	38,008.1
折舊及攤銷	3,541.8	3,52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69.3	210.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21.1)	34.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3(b))	56.6	7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7.5)	(64.2)
— 支出	27.7	27.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8.0	35.7
— 非審計服務	9.7	11.8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95.4	81.1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20.9)	(219.3)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81.9	175.0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34.4	125.4
虧損淨額	95.4	81.1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3,396.3	3,279.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77.9	450.9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5.1	10.6
	3,879.3	3,741.0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22年：三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三位(2022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	5.2
表現獎金	10.1	18.1
退休計劃供款	1.7	1.5
以股份為基礎計算之款項	13.1	0.5
	31.9	25.3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16.5 – 17.0	–	1
11.0 – 11.5	2	–
9.0 – 9.5	1	–
8.0 – 8.5	–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呈列於附註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其他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2023年							
黃維義（常務董事） （附註(i)）	0.5	7.2	17.1	5.4	30.2	7.5	37.7
何漢明（附註(i)及(ii)）	0.5	6.3	4.3	2.3	13.4	3.7	17.1
林高演	0.3	0.2	—	—	0.5	—	0.5
李家傑（附註(ii)）	1.0	0.5	—	—	1.5	—	1.5
李家誠	0.7	0.5	—	—	1.2	—	1.2
李國寶	0.7	0.1	—	—	0.8	—	0.8
潘宗光	0.7	—	—	—	0.7	—	0.7
鄭慕智	0.7	—	—	—	0.7	—	0.7
馮孝忠	0.3	—	—	—	0.3	—	0.3
	5.4	14.8	21.4	7.7	49.3	11.2	60.5

附註

- (i) 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休）及李家傑博士均為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港華智慧能源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各自收取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酬金港幣約16,100,000元，港幣7,8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2022年：港幣9,500,000元，港幣6,7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其中包括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年內收取自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分別約為港幣7,500,000元及港幣3,700,000元（2022年：港幣9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
- (ii)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休，楊磊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a) 董事酬金** (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其他	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 (附註(iii))	0.2	6.4	4.0	2.3	12.9	—	12.9	
黃維義(常務董事) (附註(iii))	0.5	6.2	18.4	5.2	30.3	0.9	31.2	
何漢明	0.5	4.9	6.9	2.2	14.5	0.5	15.0	
林高演	0.3	0.2	—	—	0.5	—	0.5	
李家傑	1.0	0.1	—	—	1.1	—	1.1	
李家誠	0.7	0.1	—	—	0.8	—	0.8	
李國寶	0.7	0.1	—	—	0.8	—	0.8	
潘宗光	0.7	—	—	—	0.7	—	0.7	
鄭慕智	0.7	—	—	—	0.7	—	0.7	
馮孝忠(附註(iv))	0.1	—	—	—	0.1	—	0.1	
	5.4	18.0	29.3	9.7	62.4	1.4	63.8	

附註

(iii)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6月6日退休，黃維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

(iv) 馮孝忠先生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1,600,000元(2022年：港幣52,700,000元)，退休福利港幣7,700,000元(2022年：港幣9,700,000元)以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港幣11,200,000元(2022年：港幣1,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2022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2022年：無)。

13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53.8	815.5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 司法權區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附註)	1,034.5	837.6
當期稅項－以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0.4)	(8.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01.9	132.5
預扣稅	123.3	81.9
	2,003.1	1,859.2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2022年：15%至25%)及50%(2022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174.4	8,183.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1.1)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565.7)	(201.5)
	6,247.6	7,116.9
按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之稅項	1,030.9	1,174.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447.4	309.2
無須課稅之收入	(211.8)	(23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607.6	296.2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2)	(19.8)
以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0.4)	(8.3)
預扣稅	123.3	8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40.3	262.0
	2,003.1	1,85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602,500,000元(2022年：港幣590,400,000元)，已在損益賬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277,600,000元(2022年：港幣239,700,000元)，已在損益賬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2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291.8
	6,531.0	6,531.0

於2024年3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070,100,000元(2022年：港幣5,247,9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2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性之潛在影響之本公司普通股，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70.1	5,247.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3.3	51.2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68.3)	(357.3)
所佔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162.1)	(37.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893.0	4,904.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 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3年1月1日	32,074.0	53,346.2	4,762.0	3,317.8	997.3	11,276.9	105,774.2
增加	1,319.8	1,052.8	247.8	36.0	81.3	5,715.8	8,453.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81.8	–	–	–	–	–	28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a))	1,903.7	10.3	–	–	–	80.7	1,994.7
出售附屬公司	(1,543.5)	(38.1)	–	–	(27.7)	(1,399.9)	(3,009.2)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44)	(1,570.6)	(272.3)	(0.5)	(399.3)	(610.4)	(51.9)	(2,905.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856.8	2,941.1	36.8	–	1.6	(4,836.3)	–
出售／註銷	(329.0)	(13.0)	(87.1)	(5.4)	(14.0)	(10.7)	(459.2)
匯兌差額	(658.0)	(992.4)	(6.8)	25.4	(26.9)	(202.8)	(1,8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335.0	56,034.6	4,952.2	2,974.5	401.2	10,571.8	108,26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3,610.7	14,215.3	3,519.8	1,391.8	256.7	961.1	33,955.4
本年折舊	1,476.6	1,514.1	285.8	35.9	19.1	–	3,331.5
出售附屬公司	(219.1)	(4.5)	–	–	(2.4)	–	(226.0)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44)	(1,152.2)	(63.7)	(0.2)	(266.2)	(82.4)	–	(1,564.7)
減值	1,585.2	211.6	–	129.5	84.0	297.5	2,307.8
出售／註銷	(211.0)	(6.1)	(68.1)	(1.2)	(14.0)	–	(300.4)
匯兌差額	(252.3)	(222.5)	(2.9)	8.0	(6.8)	(34.4)	(5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37.9	15,644.2	3,734.4	1,297.8	254.2	1,224.2	36,992.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97.1	40,390.4	1,217.8	1,676.7	147.0	9,347.6	71,27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63.3	39,130.9	1,242.2	1,926.0	740.6	10,315.8	71,818.8

於2023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一個化工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17億元（2022年：約港幣26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損益表已確認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港幣719,900,000元（2022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973,300,000元（2022年：港幣938,700,000元）及港幣7,091,900,000元（2022年：港幣6,044,0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279,800,000元（2022年：港幣564,500,000元）與新能源業務相關及港幣108,500,000元（2022年：港幣292,500,000元）與其他分部相關。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 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2年1月1日	31,338.4	52,301.4	4,588.4	3,474.1	1,078.8	11,821.0	104,602.1
增加	1,082.1	744.0	256.6	34.4	20.8	5,701.8	7,839.7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916.3	3,415.5	46.7	2.4	–	(5,380.9)	–
出售／註銷	(417.5)	(14.1)	(111.5)	(1.0)	(20.8)	(135.6)	(700.5)
匯兌差額	(1,845.3)	(3,100.6)	(18.2)	(192.1)	(81.5)	(729.4)	(5,967.1)
於2022年12月31日	32,074.0	53,346.2	4,762.0	3,317.8	997.3	11,276.9	105,7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13,087.0	13,422.3	3,330.3	1,407.3	244.5	889.2	32,380.6
本年折舊	1,482.9	1,447.5	289.1	39.1	36.8	–	3,295.4
減值	–	–	–	–	–	68.8	68.8
出售／註銷	(322.1)	(4.6)	(91.1)	(0.2)	(3.1)	–	(421.1)
匯兌差額	(637.1)	(649.9)	(8.5)	(54.4)	(21.5)	3.1	(1,36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10.7	14,215.3	3,519.8	1,391.8	256.7	961.1	33,955.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63.3	39,130.9	1,242.2	1,926.0	740.6	10,315.8	71,81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51.4	38,879.1	1,258.1	2,066.8	834.3	10,931.8	72,221.5

17 投資物業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96.5	849.0
增加	–	2.5
公平值收益(附註7)	4.6	145.0
於12月31日	1,001.1	996.5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呈列於附註2(h)。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5.4%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9.9元／平方米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19.7	393.6	2,813.3
增加	67.9	138.5	20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9.2	455.7	464.9
折舊及攤銷	(60.7)	(134.0)	(194.7)
出售	(44.7)	(10.8)	(55.5)
出售附屬公司	(211.0)	(146.7)	(357.7)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365.6)	(14.7)	(380.3)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1.8)	(281.8)
匯兌差額	(57.0)	(17.4)	(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7.8	382.4	2,140.2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37.5	301.2	2,938.7
增加	141.8	258.0	399.8
折舊及攤銷	(73.0)	(145.1)	(218.1)
減值	(21.2)	—	(21.2)
出售	(81.8)	(1.5)	(83.3)
匯兌差額	(183.6)	(19.0)	(202.6)
於2022年12月31日	2,419.7	393.6	2,813.3

18 使用權資產 (續)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鈎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4,880.9	5,1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67.7	-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232.1)	-
減值	(576.3)	-
匯兌差額	(104.3)	(222.7)
於12月31日	4,035.9	4,880.9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643.2	665.5
增加	-	13.4
匯兌差額	(9.7)	(35.7)
於12月31日	633.5	643.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83.9)	(161.9)
攤銷	(23.0)	(23.9)
匯兌差額	0.7	1.9
於12月31日	(206.2)	(183.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27.3	459.3
無形資產總值	4,463.2	5,340.2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智慧能源之投資金額約港幣22億元(2022：約港幣22億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之主要假設已詳載於附註4(a)。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市場價值(如適用)，以評估於某些附屬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準備港幣576,300,000元(2022年：無)。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1,165,900,000元(2022年：港幣11,527,000,000元)，其中港幣8,756,200,000元(2022年：港幣9,592,500,000元)歸屬於港華智慧能源，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826.9	40,962.4
流動資產	8,273.2	8,183.8
	52,100.1	49,14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682.0)	(12,415.8)
流動負債	(13,522.0)	(16,594.4)
	(28,204.0)	(29,010.2)
資產淨額	23,896.1	20,136.0

20 附屬公司 (續)**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841.5	20,073.0
除稅前溢利	2,135.0	1,552.5
稅項	(323.7)	(351.5)
年內溢利	1,811.3	1,201.0
其他全面虧損	(180.6)	(2,290.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30.7	(1,089.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666.4	(229.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49.7	304.2
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300.7	1,339.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淨現金	636.0	(3,165.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淨現金	(1,746.3)	2,0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4	21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7	4,07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2)	(28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9	4,000.7

21 聯營公司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35,926.5	33,50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非流動	137.6	676.2
	36,064.1	34,178.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752.3	415.6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	(72.2)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0,367.4	10,396.2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4,404,800,000元，港幣6,247,800,000元，港幣15,228,000,000元及港幣45,900,000元（2022年：分別為港幣18,609,600,000元，港幣89,400,000元，港幣14,770,600,000元及港幣32,3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763,100,000元（2022年：港幣1,012,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70%至4.90%（2022年：年利率3.00%至7.2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2022年：2023年至2025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內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40.2	566.8
人民幣	348.3	523.9
港幣	1.4	1.1
	889.9	1,091.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52,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1.8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2022年：無）。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2.1	—
港幣	0.1	—
	72.2	—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製冷系統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5	中國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海南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海南中石油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876,8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39	中國	儲氣項目
蘇州元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27	中國	綜合能源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EcoCeres, Inc.	(ii) 38,938.8美元	43.9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中國	投資控股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2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4,000,000元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195,000,000元	32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300,000元	20.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0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泰州城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47.6	中國	天然氣管道項目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21,000,000元	40	香港	天然氣貿易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43.9%代表集團持有EcoCeres, Inc.之有效持股及投票權。由於集團只可對EcoCeres, Inc.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30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73,500,000元	49	中國	垃圾處理工程
[#]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31,800,000元	26.7	中國	水務項目
常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00元	28.1	中國	零碳智慧產業園項目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600,000元	24.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7.5	中國	燃氣管道組裝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609,000,000元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Ω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945,200,000元	3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8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內蒙古西部天然氣包北管道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元	49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Ω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0,484.3	35,717.7
開支，包括稅項	(38,123.2)	(34,852.5)
除稅後溢利	2,361.1	86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	(11.5)
全面收益總額	2,364.4	853.7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個別而言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509.2	113,404.9
流動資產	563.1	543.6
	117,072.3	113,94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766.9)	(18,605.9)
流動負債	(1,866.0)	(1,800.0)
	(20,632.9)	(20,405.9)
資產淨額	96,439.4	93,542.6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533.9	4,734.9
開支，包括稅項	(2,969.3)	(2,737.1)
除稅後溢利	5,564.6	1,997.8
其他全面虧損	(107.8)	(51.3)
全面收益總額	5,456.8	1,946.5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15.79%)	861.6	30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04.2	380.5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資產淨額	CWPI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542.6	94,006.1
年內溢利	5,564.6	1,997.8
其他全面虧損	(107.8)	(51.3)
已付股息	(2,560.0)	(2,410.0)
於12月31日	96,439.4	93,542.6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5,227.8	14,770.4

22 合資企業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0,884.1	11,163.0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510.9	612.8
合資企業貸款－非流動	(110.0)	(113.1)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	(629.7)	(263.4)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及地產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0,864,700,000元，港幣14,9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2022年：分別為港幣11,148,500,000元，港幣10,800,000元及港幣3,700,000元）。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6,100,000元（2022年：港幣14,6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70%（2022年：年利率4.3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4年（2022年：2023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11,300,000元（2022年：港幣93,2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99.6	519.6
港幣	111.3	93.2
	510.9	612.8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10,000,000元（2022年：港幣113,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25%（2022年：年利率3.2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2022年：2025年）全數償還。
- (ii) 來自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472,800,000元（2022年：港幣263,4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1.80%（2022年：年利率2.1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22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人民幣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17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中國電力(香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50	香港	投資控股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江蘇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中國	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39,2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0元	40	中國	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業務
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50	中國	可再生能源業務和 相關輕資產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9,752.8	20,431.7
開支，包括稅項	(19,187.1)	(20,230.2)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5.7	201.5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60.9	87.1
股本證券(附註(b))	1,769.6	1,676.2
	1,830.5	1,763.3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13.7	13.8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47.2	73.3
	60.9	87.1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84.3	85.7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1,267.1	1,171.7
非上市投資	418.2	418.8
	1,769.6	1,676.2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45,600,000元(2022年:港幣72,000,000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1,724,000,000元(2022年:港幣1,604,200,000元)主要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策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43.1	62.5
美元	131.5	159.2
人民幣	1,655.9	1,541.6
	1,830.5	1,763.3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非流動 (附註(a))	263.1	248.4
股本證券 (附註(b))		
– 流動	1,374.8	70.1
– 非流動	1,443.4	4,466.9
	3,081.3	4,785.4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263.1	248.4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0.3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145.2	1,218.0
非上市投資	1,673.0	3,318.7
	2,818.2	4,537.0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中包含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港幣1,374,800,000元 (2022年：港幣2,942,9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1,492,200,000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0	12.0
美元	11.1	11.4
人民幣	3,058.2	4,762.0
	3,081.3	4,785.4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2022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70.6	(49.1)	34.4	(26.0)
貨幣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	—	18.8	—
外幣遠期合約—持作買賣	3.1	—	—	(6.1)
利率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2.9	(27.2)	3.4	(61.5)
認沽期權—持作買賣(附註3)	—	—	241.8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2(b))	—	(94.5)	—	(200.7)
	76.6	(170.8)	298.4	(294.3)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15.0	(23.3)	5.1	—
貨幣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	(7.4)	—	—
外幣遠期合約—持作買賣	3.4	—	0.8	—
利率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	(6.9)	—	—
	18.4	(37.6)	5.9	—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無效性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200,000元(2022年：港幣3,600,000元)(附註7)。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人民幣1,750,000,000元	2024年 – 2026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44元 – 人民幣0.9060元
250,000,000美元	2024年 – 2027年	1美元兌人民幣6.3760元 – 人民幣6.927元
25,000,000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00元
2,000,000,000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105.4	134.7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69.6	577.4
注資責任之現值	(464.2)	(44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105.4	134.7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22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2	13.4
利息收入淨額	(5.1)	(2.8)
總額(附註11)	5.1	10.6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7.7	3.7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26.9	(108.9)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0.1
精算虧損／(收益)	34.6	(105.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6.8)	147.6
總額	27.8	42.5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42.7	560.9
現有服務成本	10.2	13.4
利息成本	15.6	8.1
已付福利	(38.9)	(34.6)
精算虧損／(收益)	34.6	(105.1)
於12月31日	464.2	442.7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77.4	744.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6.8	(14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20.7	10.9
僱主已付供款	3.6	3.8
已付福利	(38.9)	(34.6)
於12月31日	569.6	577.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4.7	18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27.8)	(42.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5.1)	(10.6)
僱主已付供款	3.6	3.8
於12月31日	105.4	134.7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23年 %	2022年 %
股本證券	68.8	67.3
債務證券	29.0	26.2
現金	2.2	6.5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3年 %	2022年 %
貼現率	3.0	3.7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3.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1.9%	增加2.0%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0.5%	減少0.7%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1.2%	減少1.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所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3,2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屬於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7.9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66.8	202.0	327.1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a))	3,778.6	3,84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b))	1,908.2	2,509.8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1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108.7	–
	5,795.5	6,536.7

附註

-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b) 款項包括於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兩個儲罐之50年使用權之預付款港幣1,859,000,000元(2022: 港幣1,847,700,000元)，餘額則為供應商之存貨及資本支出預付款。
- (c) 結餘款為用作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之銀行存款。

28 存貨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1,793.2	2,690.3
進行中工程	773.8	736.0
	2,567.0	3,42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8,500,000元(2022年：港幣10,6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590.6	4,435.6
預付款項(附註(b))	1,801.8	2,173.6
其他應收賬款	3,532.2	4,053.6
	9,924.6	10,662.8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880.4	3,924.7
31 – 60日	120.8	132.2
61 – 90日	139.3	95.1
超過90日	450.1	283.6
	4,590.6	4,435.6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286,400,000元增加至港幣320,900,000元(附註3(b))。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805.9	7,430.4
港幣	3,096.0	2,898.9
美元	16.4	326.2
其他	6.3	7.3
	9,924.6	10,662.8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6.0	52.3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1,591.8	5,33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0.3	7,908.5
	8,972.1	13,241.2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4%及1.53%（2022年：年利率3.15%及1.64%）。有關存款平均於69日（2022年：59日）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606.4	7,815.8
美元	891.8	4,158.6
港幣	490.4	810.2
泰銖	35.8	497.3
其他	13.7	11.6
	9,038.1	13,293.5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806.1	4,27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275.5	5,600.4
合同負債（附註(c)）	8,719.2	8,583.1
租賃負債（附註(d)）	126.0	154.2
優先股（附註(e)）	—	3,393.9
	19,926.8	22,004.3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698.8	1,773.6
31 – 60日	738.0	552.1
61 – 90日	722.1	572.0
超過90日	1,647.2	1,375.0
	4,806.1	4,272.7

(b) 結餘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結餘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相關之金額：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5,802.0	4,568.2

(d) 於2023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3.0% (2022年：3.0%) (香港租約) 及5.0% (2022年：5.0%) (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為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 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因此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f) 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3,880,400,000元 (2022年：港幣4,054,300,000元) 及港幣3,975,200,000元 (2022年：港幣4,898,2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7,116.8	15,823.0
港幣	2,516.5	2,434.7
美元	278.2	3,730.8
其他	15.3	15.8
	19,926.8	22,004.3

32 借貸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84.2	15,631.6
擔保票據(附註(a))	20,073.9	22,136.6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857.8	1,854.9
	40,715.9	39,623.1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79.5	17,967.3
擔保票據(附註(a))	5,329.9	1,713.6
可贖回永續證券(附註(c))	2,343.6	–
	17,053.0	19,680.9
借貸總額	57,768.9	59,304.0

附註

(a) 擔保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擔保票據包括本金為港幣19,31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人民幣2,500,000,000元、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2022年：港幣19,52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人民幣2,335,000,000元、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由集團之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或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擔保還款、主要按固定票息率0.68%至5.00%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2至40年。

(b)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及本金人民幣1,835,600,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00,000元)及202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已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6.33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港華智慧能源之普通股。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6.33元調整為每股港幣6.26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股東作出每股港幣4.028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進一步由每股港幣6.26元調整為每股港幣6.18元，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股東作出每股港幣3.49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32 借貸 (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考慮交易成本之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4% (2022：4%)。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以首次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負債部分 港幣百萬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5)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56.6	776.6	2,733.2
匯兌調整	(156.6)	(44.4)	(201.0)
利息支出(附註9)	77.1	—	77.1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531.5)	(53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854.9	200.7	2,055.6
匯兌調整	(54.2)	(4.6)	(58.8)
利息支出(附註9)	79.3	—	79.3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101.6)	(10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7.8	94.5	1,952.3

(c) 可贖回永續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為2019年1月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再融資。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的票面年利率為4.75%，其後為固定利率及無固定期限，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布於2024年2月12日即首次提前贖回日將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永續資本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可贖回永續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已於2024年2月14日根據條款及條件下付款後完成贖回。

(d)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永續證券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9,379.5	17,967.3	7,673.5	1,713.6
1至2年內	8,317.1	3,579.9	2,905.1	4,257.9
2至5年內	9,079.3	11,254.1	9,826.5	10,232.8
5年內全數償還	26,775.9	32,801.3	20,405.1	16,204.3
5年後全數償還	1,387.8	797.6	9,200.1	9,500.8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d)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7,768,900,000元(2022年：港幣59,304,000,000元)。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3,731,400,000元(2022年：港幣3,603,400,000元)。

	2023年		2022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523.4	6,355.7	4,523.8	7,336.1
— 浮動利率	4,856.1	12,428.5	13,443.5	8,295.5
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永續證券				
— 固定利率	6,533.5	18,538.5	1,713.6	20,211.5
— 浮動利率	1,140.0	3,393.2	—	3,780.1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	4.1%	3.6%	不適用	不適用	5.2%	4.0%	3.7%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6%	4.7%	3.1%	3.0%	2.9%	3.3%	4.6%	3.0%	3.0%	2.9%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贖回永續證券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8,339.3	31,872.8
人民幣	24,889.2	25,221.1
美元	4,296.6	1,951.5
澳元	133.0	132.8
日圓	110.8	125.8
	57,768.9	59,304.0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926.7	7,225.4
在損益表支銷	225.2	214.4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計入)	38.2	(33.0)
出售附屬公司	23.4	—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38.2)	—
預扣稅	(109.2)	(93.4)
匯兌差額	(141.8)	(386.7)
於12月31日	6,924.3	6,926.7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採礦及 石油資產	金融工具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準備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重列)	4,243.6	1,344.6	616.8	54.4	(58.4)	(8.3)	(10.8)	1,043.5	7,225.4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195.5	5.1	(43.1)	25.2	(25.8)	—	—	57.5	214.4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33.0)	—	—	—	—	—	(33.0)
預扣稅	—	—	—	—	—	—	—	(93.4)	(93.4)
匯兌差額	(203.4)	(61.3)	(42.7)	(5.8)	5.5	—	—	(79.0)	(386.7)
於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4,235.7	1,288.4	498.0	73.8	(78.7)	(8.3)	(10.8)	928.6	6,926.7
於2023年1月1日									
(重列)	4,235.7	1,288.4	498.0	73.8	(78.7)	(8.3)	(10.8)	928.6	6,926.7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149.4	(6.1)	(10.9)	43.6	(45.2)	—	—	94.4	225.2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	—	38.2	—	—	—	—	—	38.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34.7)	35.2	—	—	26.2	23.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9.5	(15.0)	—	(3.7)	4.7	—	—	(33.7)	(38.2)
預扣稅	—	—	—	—	—	—	—	(109.2)	(109.2)
匯兌差額	(114.4)	14.0	(9.4)	(1.2)	1.3	—	—	(32.1)	(1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6.9	1,281.3	515.9	77.8	(82.7)	(8.3)	(10.8)	874.2	6,924.3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4,733,800,000元(2022年：港幣4,489,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32,400,000元(2022年：港幣1,054,0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3,836,400,000元(2022年：港幣3,575,400,000元)將分別於2028年或之前(2022年：2027年或之前)到期。

33 遞延稅項 (續)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修訂之前，集團過往基於單一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淨額釐定兩者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異。集團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交易追溯已應用該修訂，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餘額已重列。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抵銷條件，因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之整體遞延稅項餘額並無影響。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餘額也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附註(a))	1,482.0	1,453.7
合同負債(附註(b))	866.9	867.6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9	169.4
租賃負債(附註(c))	292.9	274.0
資產退役責任	89.5	85.9
	2,896.2	2,850.6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以客戶符合某些條件為前提下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已於附註31披露。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已於附註31披露。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18,659,870,098	18,659,870,098	5,474.7	5,474.7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股東應佔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70.1	6,07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儲備變動	78.6	-	-	-	-	78.6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7.8)	(2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0.1)	-	-	-	(10.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	(17.0)	-	24.1	-	3.3
匯兌差額	-	-	(1,424.1)	-	-	(1,42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8	(27.1)	(1,424.1)	24.1	6,042.3	4,690.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08.1	108.1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11.2)	(1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0.9)	-	1.1	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50.0	-	-	50.0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283.8	-	-	283.8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6.2	-	6.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8.1	(8.9)	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93.7	(32.9)	(2,363.8)	108.7	51,880.6	50,086.3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3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247.9	5,247.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儲備變動	(129.0)	-	-	-	-	(129.0)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42.5)	(42.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1.1	-	-	-	21.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3.4)	(8.1)	-	-	-	(11.5)
匯兌差額	-	-	(4,757.4)	-	-	(4,75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4)	13.0	(4,757.4)	-	5,205.4	328.6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55.4	55.4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37.7)	(3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41(d))	-	-	-	(3.3)	(30.8)	(34.1)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2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2.6)	17.1	(15.5)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5.4	-	35.4
於2022年12月31日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18.9	(5.8)	(1,272.6)	40.3	52,280.2	51,461.0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2年：10,737,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34元(2022年：每股港幣4.29元)於市場購買額外950,000股股份(2022年：6,965,000股)，總金額約港幣3,172,000元(2022年：約港幣29,89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33,000股股份(2022年：無)已授予獲選之合資格僱員，於年內歸屬時，港幣39,596,000元(2022年：無)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於歸屬時計入年內之員工成本。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23年12月，發行人－Towngas (Finance) Ltd.，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公布將於2024年2月12日（「首次提前贖回日」）按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首次提前贖回日之任何分派，贖回所有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永續資本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流動借貸。重新分類之詳情已於附註32中披露。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5,590.3	5,491.0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3,807.9	4,488.4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7,948,000,000元（2022年：港幣7,543,200,000元）。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3.9	22.2
第2年至第5年內	14.8	22.7
5年以上	—	0.5
	38.7	45.4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68.5	426.6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23.8	38.0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838.0	436.9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7.0	2.1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406.3	233.5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244.6	322.8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52.3	22.3
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8.4	4.3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9.3	10.1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0.9	2.2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及銷售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505.3	497.3
貿易應收賬款	4.6	2.5

附註

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分別參閱附註32及29。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174.4	8,18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1.1)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565.7)	(20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	(145.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6.6	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677.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70.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40.5	-
資產準備	3,237.7	2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678.8	-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729.4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2	3.6
利息收入	(323.2)	(204.5)
利息支出	2,214.6	1,775.8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73.5)	(167.7)
折舊及攤銷	3,549.2	3,52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69.3	210.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21.1)	34.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收益)淨額	7.6	(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15.5	183.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6)	(531.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8.9	(13.5)
已付稅項	(1,756.1)	(1,260.3)
匯兌差額	15.9	91.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43.5	19.7
存貨減少/(增加)	166.3	(40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17.2	(2,153.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315.5	1,227.4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3.6	12.4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5	6.8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0,931.7	9,644.7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6.3	55,111.1
現金流量	(151.4)	5,734.3
匯兌差額	(21.7)	(1,985.1)
其他非現金流動	275.0	443.7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2	59,304.0
現金流量	(519.0)	(2,538.2)
匯兌差額	(20.7)	(635.4)
收購附屬公司	543.8	156.0
出售附屬公司	(150.0)	(652.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8.7)	(352.5)
從永續資本證券重新分類	–	2,375.0
其他非現金流動	155.3	1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8.9	57,768.9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28,000,000元(2022年：港幣18,9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491,000,000元(2022年：港幣132,500,000元)。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集團僱員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00,000元之款項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並獲取港幣15,7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出之淨收益港幣200,000元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集團僱員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2,600,000元之款項。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 亦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98,9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出之淨虧損港幣34,100,000元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4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數間附屬公司，其綜合效應如下：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藉收購智慧能源公司獲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光伏業務之資產	563.0
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80.0
安徽智燃舒適家居商貿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相關延伸業務	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1,994.7
使用權資產 (附註18)	464.9
存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116.3)
借貸	(156.0)
資產淨值	584.0
非控股權益	(1.3)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582.7
商譽 (附註19(a))	67.7
購買代價	650.4

商譽源自被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集團進行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應。

非控股權益按截至收購日期分佔已購入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比例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360.0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收購之現金流出	299.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之港幣107,100,000元已包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b)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金額為約港幣37,000,000元 (2022年：約港幣34,4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

43 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之新能源分部下之出售

於年內，集團出售EcoCeres集團之部分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質利用業務，現金代價約港幣25億元。於出售後，集團持有EcoCeres, Inc. 之有效持股及投票權從65.5%降至44.2%。因此，EcoCeres集團終止作為附屬公司，並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5,976.0
已收現金代價	2,505.0
	8,481.0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8.6
使用權資產	356.0
遞延稅項資產	26.7
存貨	5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0.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76.1)
優先股	(3,393.9)
借貸	(652.4)
稅項準備	(1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7)
資產淨額	4,015.8
非控股權益	(477.0)
	3,538.8
出售時釋放之匯兌儲備	50.0
	3,588.8
交易相關成本	(215.0)
出售淨收益	4,67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0.6)
已收現金代價	2,505.0
	(2,065.6)

EcoCeres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匯兌虧損港幣50,000,000元，於年內出售時轉入損益。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44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年內，集團之附屬公司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宜安(內蒙古)」)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宜安(內蒙古)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嘉祥易隆」)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流業務，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80,000,000元。出售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須達成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於嘉祥易隆的股本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為港幣543,2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擬通過出售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科建」)，一間主要從事煤炭有關銷售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回其賬面值，因而將科建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經重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港幣135,600,000元之重新計量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此次出售之買賣協議已於2023年7月簽訂，其代價約為港幣600,000,000元。

於2023年11月，集團內之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恩發投資有限公司、宗誠控股有限公司及潮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60%股權、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60%股權及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60%股權(統稱「潮州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增資至一間合營公司。交易完成後，集團將不再擁有潮州集團的控制權，並將持有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之36.5%股權。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將潮州集團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基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公平值預計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其賬面值在是次重分類並無變動。在2024年3月，潮州集團轉讓已經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0.3
使用權資產	380.3
無形資產	232.1
遞延稅項資產	9.9
存貨	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1
附屬公司之資產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2,198.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00.9
借貸	352.5
遞延稅項負債	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
附屬公司之負債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717.2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35.3	12,994.0
使用權資產	235.1	265.0
無形資產	13.4	13.4
附屬公司	28,370.8	26,926.0
聯營公司	664.7	664.7
合資企業	884.1	831.7
退休福利資產	105.4	134.7
	43,408.8	41,8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4	1,2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27.9	2,466.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	22.4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62.2	37.6
衍生金融工具	0.4	0.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772.3	1,274.7
	4,627.0	5,01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31.3)	(1,855.7)
稅項準備	(698.3)	(670.2)
借貸	(1,820.1)	(2,672.4)
	(4,349.7)	(5,19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686.1	41,643.1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5,846.9)	(22,345.6)
遞延稅項	(1,528.7)	(1,503.8)
衍生金融工具	-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0.4)	(1,455.8)
	(28,846.0)	(25,306.7)
資產淨額	14,840.1	16,3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保留溢利 (附註(a))	9,365.4	10,861.7
	14,840.1	16,336.4

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861.7
股東應佔溢利	5,062.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96.4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9,365.4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5,073.6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	4,291.8
	9,365.4
於2022年1月1日	12,499.1
股東應佔溢利	4,936.1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4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92.7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2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61.7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6,569.9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4,291.8
	10,861.7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Lion Legend Limited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Uticom Limited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液化天然氣 貿易
卓誠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 2 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 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擴建)有限 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港華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研究、開發和培訓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 港華熱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農業投資(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港華紫荊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78.3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0	中國	煤層氣業務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能源相關業務
敦煌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 元	100	中國	儲能項目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工程服務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 元	100	中國	廚餘垃圾處理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 71,300,000 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900,000 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7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儲氣項目
[†] 陽城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元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上海恒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中國	健康管理項目
[†]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人民幣892,1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名氣家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名氣家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5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分布式能源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港華零碳(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251,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港華(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鄭州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中國	洗滌業務
上海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100	中國	辦公室承租人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 港華天然氣(唐山)有限公司 (前稱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北京港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光伏項目
¹ 常州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8,400,000元	55	中國	光伏項目
泉州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¹ 宿遷鑫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45,500,000元	90	中國	光伏項目
宿遷迅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時代城市發展(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垃圾處理業務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77,4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及有關業務
[∫]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4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62.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5.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51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49.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67.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太平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內蒙古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服務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6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當塗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中國	可再生能源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5,000,000元	58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廣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廣州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9,5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元	6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南通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4,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沈陽中鄴沈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淮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馬鞍山港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4,500,000元	9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威海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徐州港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徐州賈汪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 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營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¹ 上海浦東港華數智慧源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上海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8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中山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佛山順德港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振森光能有限公司)	人民幣213,8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南京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南陽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博興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咸寧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大連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威海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宜豐縣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宿遷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4,5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廈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廣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廣州森樂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張家港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徐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惠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扶綏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揚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東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株洲市國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2,900,000元	55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桐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楊凌港華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江門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江門天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池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汨羅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泉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泰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泰州姜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0元	9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泰州高港港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洋浦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淄博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深圳坪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清遠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¹ 港華數智智慧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港華能源創科(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1} 滁州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漢川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漢川港能投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漳州台商投資區港華智慧 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漳浦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濟南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4,5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石家莊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福州港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臨沂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莆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蘇州綠創港華太瓦時投資中心	人民幣283,000,000元	95	中國	可再生能源
^{†1} 衡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西安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遼寧撫順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遼寧港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鄭州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8,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銅陵港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鐵嶺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長沙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1} 開封市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陝西港華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港華匯達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1} 青島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鞏義市港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馬鞍山市博望區港華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1} 黃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齊齊哈爾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1} 龍口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5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港華(深圳)破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0元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000,000元	98.8	中國	上游天然氣項目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493,9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人民幣9,2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	238,2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23,200,000元	96	中國	港口物流業務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其他業務				
綠智碳認證國際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 諮詢服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2,2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及有關業務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聚乙烯管道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發展
[†]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00,000元	100	中國	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續)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1,000,000 元	92.2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9,000,000 元	93.6	中國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7,5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 35,000,000 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大連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3,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8,000,000 元	82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 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網絡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93,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卓明信息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9,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卓惠 (融資) 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融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融資
[#]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投分布式能源 (融資) 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投綜合電能 (融資) 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融資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 100 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 中誠資源有限公司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 100 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續)				
下列從事融資及證券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卓盛創投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 威卓企業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¹ 創熙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Water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為 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相)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唐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聲耀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4,000,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ky Global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 名稱為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豐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萊陽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沖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owngas Global Net Limited	港幣0.2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名氣家(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54,500,58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67.2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下列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2,82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維義
楊磊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楊磊明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 (主席)
鄭慕智
楊磊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集團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宣布
全年業績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宣布
年報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派發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www.towngas.com

